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5 批 2024 年 6 月 2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 05230020	茸梅路右拐龙虾-农家菜，油烟、异味扰民。	松江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茸梅路右拐龙虾馆（店招名），位于松江区茸梅路 69 号 102 室，有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东侧为茸梅路，南侧为天虹一村，西侧为一停车场，北侧为一小公园，总面积为 386 平方米。厨房位于该店的西北角处，共有 4 个灶头，集气罩口投影面积大于灶台面积，安装二级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口距离居民区住宅约 20 米。检查时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最近一次清洗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靠近排口处能闻到油烟味。5 月 24 日，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店开展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油烟浓度低于检出限（低于 0.1 毫克每立方米），达到相关排放限值。</p>	部分属实	完成油烟净化处理设施的更新，做到达标排放。	<p>1. 松江区中山街道督促餐饮店落实环保措施，并于 6 月底前更新油烟净化处理设施。中山街道综合执法队加强巡查，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2. 松江区生态环境局积极配合做好油烟跟踪监测。</p>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SH2024 05230009	天汇世纪玺周边建有垃圾站，朝向宝珀公寓(离公寓仅 7 米)，烟囱对着居民。	静安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p> <p>宝珀公寓位于宝源路 128 弄，该公寓正南方向的在建垃圾压缩站处于相邻的天汇世纪玺小区项目建设范围内。位于宝珀公寓 5 号、6 号楼西南侧两小区公用围墙外，距离最近的宝珀公寓 5 号、6 号楼超过 10 米，为封闭式垃圾压缩站，是住宅小区天汇世纪玺的环卫配套设施，设置在该小区东侧的规划红线范围内。区绿化市容局依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小型压缩式生活垃圾收集站设置标准（DG/TJ08-402-2000）对天汇世纪玺小区提出了环卫配套设施的设置意见，该小型垃圾压缩站符合设置标准要求。垃圾站的建筑间距、退界均符合《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本次投诉所反映的烟囱，实为垃圾压缩站屋面东北角高 1.5 米的窗帘式排风井。</p>	部分属实	建成湿垃圾低温贮存区；安装除臭设备；栽种绿植；加强管理监督；搭建平台，做好与业主的沟通解释工作。	<p>1. 压缩站内设置湿垃圾低温存储区域，面积 20 平方米，并安装 2 台空调在高温高湿天气 24 小时开启，避免湿垃圾发霉产生异味。垃圾压缩站内配置了除臭设施，控制异味扩散。</p> <p>2. 垃圾压缩站北侧沿宝珀公寓，栽种高度为 6 米的刚竹，种植长度约 33 米，为有效遮挡垃圾站，弱化对宝珀公寓的视觉影响，平均种植厚度约为 3.2 米，栽种面积约 106 平方米。同时在垃圾压缩站屋顶做屋顶绿化，面积达 227 平方米，起到美化作用。</p> <p>3. 规范并公示垃圾压缩站的卷帘门开启时间，卷帘门外增设电动推拉棚盖，在环卫垃圾清运车辆清运期间，起到遮挡作用。</p> <p>4. 属地街道搭建平台，邀请区规划资源、绿化市容等部门、天汇世纪玺项目和宝珀公寓项目建设单位与居民进行沟通，通报审批情况和优化措施，听取居民意见。</p> <p>5. 待垃圾压缩站投入使用后，区绿化市容局会同区房管局、宝山路街道督促物业在压缩站运营中加强日常管理，保持压缩站及周边环境整洁。</p>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SH2024 05230007	医院污水处置不加药，余氯、pH 等在线数据不造假、不上传。	浦东新区	水	<p>经调查核实：</p> <p>举报件反映的是云台路 1800 号上海市东方医院（南部院区）。1、关于“医院污水处置不加药”问题。现场检查时，该院区正常运行。该院区有床位 800 张，该院区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2022 年 11 月 16 日因变更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该院区污水处理站为二级生化加药处理，使用次氯酸钠发生器自动对污水处理站定时添加次氯酸钠，检查时污水处理设施和次氯酸钠发生器在运行中，查阅企业污水处理站</p>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院的日常监管，督促医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消毒和排放符合标准。	<p>1. 上海市东方医院（南部院区）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完成余氯在线监控设备的维修，现余氯数据已能正常上传。</p> <p>2.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对东方医院立案查处；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对上海乾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立案查处。</p> <p>3. 浦东新区卫健委将进一步督促医院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该院的日常监管和巡查，督促该院继续严格落实</p>	已办结	无

					运维台账, 台账记录次氯酸钠每天加药量为 8-10 公斤之间, 符合污水处理站操作规程, 加药工作未见异常。现场查见该院区污水排放设施和感染科污水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中, 查见两处的消毒剂投药记录和日常消毒剂余氯和 PH 值的监测记录。经现场快检, 感染科污水预处理消毒剂余氯为 3.47mg/L, PH 值为 7; 院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消毒剂余氯为 2.14mg/L, PH 值为 7, 均符合要求。 2、关于“余氯、pH 等在线数据不造假、不上传”问题, 依照企业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废水接触池出口污染物余氯需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监测, 同时要求联网备案; 对废水污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要求是每 12 小时手工监测 1 次, 不进行在线自动监控。该院区已安装余氯在线自动监控设施, 已与市级平台进行联网备案。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院区从 2024 年 4 月 6 日起至今余氯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因故障未正常运行, 逾期未修复也未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同时还发现, 该余氯在线自动监控设施运维单位为上海乾锋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维公司在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微平台上提交的该院区污水处理站点位巡检记录显示 2024 年 4 月 23 日记录内容为余氯在线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正常, 而执法人员检查数据采集仪显示 2024 年 4 月 23 日 11 时至 18 时余氯在线自动监控设施有数值正常显示, 其余时间段数值均为 0。针对运维公司巡检记录与设备采集仪显示数据不一致的问题, 执法人员已对上海乾锋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查处。		消毒和监测措施。			
4	D3SH2024 05230044	上海音迪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没有做隔音措施, 噪声震动扰 民, 对噪声监测有异议, 希望 到 52 号商铺测噪声。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上海音迪娱乐管理有限公司位于百熙路商业街, 地址为祝桥镇百熙路 368 弄 50 号商铺 (1 至 3 层)、51 号商铺 (2 至 3 层), 是一家量贩式 KTV。该单位《营业执照》、《房屋质量检测书》、《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房屋租赁合同》等各项证照齐全。 2、百熙路商业街 52 号商铺目前正在装修, 现场有装修使用的机器声音, 工作人员在现场未感受到 KTV 的噪音和房屋震动。5 月 24 日 19 时 25 分, 祝桥镇组织相关部门到 52 号商铺现场, 发现大门用门板封死, 居委和物业电话联系 52 号商铺负责人, 其未接电话。5 月 25 日下午 14 时 32 分, 祝桥镇组织对百熙路商业街 52 号商铺开展噪声监测。监测期间, KTV 营业且二楼 3 间包房正在使用。采样点位于 52 号商铺二楼紧贴 KTV 的墙面侧, 采用多功能噪音计监测, 监测数据为 43.7 分贝。5 月 25 日、26 日晚间巡查发现 52 号商铺大门仍用门板封死。经对该 KTV 门前、门后、距离最近的居民楼和 52 号商铺门前, 共计 4 个采样点开展监测, 结果为 49.8 分贝、43 分贝、49 分贝、47.6 分贝, 符合相关标准。	部分属实	增加降噪措施, 减少震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祝桥镇督促 KTV 负责人落实三项承诺内容, 包括关闭低音炮设备、对隔墙做好隔音防震动并完成整改、整改后做好噪音检测。 2、祝桥镇督促 KTV 加快整改进度, 并且将整改进展及时向 52 号商铺负责人反馈, 5 月 26 日下午隔音和防震动材料已运抵现场, 目前正在安装中。 2、祝桥镇千汇三村居委和物业搭建沟通平台, 做好协调沟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SH2024 05230003	举报人认为新河镇污水厂离居 民区 300 米以内不符合国家规 定, 有臭味, 超处理能力的污 水没有处理就排放到河道里。	崇明区	水	经调查核实: 新河污水厂位于崇明区新河镇井亭村, 一期工程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获得环评批复 (沪环保许管〔2007〕438 号)、按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最新的排污许可证获得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24 日崇明区水务局现场核查, 5 月 28 日崇明区水务局会同上海市排水事务管理中心再次核查, 情况如下: 1. 针对“新河镇污水厂离居民区 300 米以内不符合国家规定”问题: 新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评报告书中明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 200 米, 并获市环保局批复。现状居民住宅与污水处理厂厂界最近距离均大于 200 米,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针对“有臭味”问题: 新河污水处理厂按照环保要求, 建设了臭气收集处理系统。2020 年至今, 在持续的环保、水务监管和厂内根据排污许可证进行的自行监测中, 厂界臭气均符合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持续强化臭气等污染治理, 确保达标排放。	1. 崇明区水务局将继续督促新河污水处理厂加强日常管理, 确保厂内除臭设施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督促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 落实自行监测。 2. 崇明区生态环境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强化污染防治监管, 按要求落实监督监测。同时, 加强对运维单位的运行考核。	阶段性办结	无

					新河污水处理厂位于新河镇井亭村，井亭村村委会在接到村民关于臭气的投诉后，已多次到污水处理厂内、周边实地调查，证实新河污水处理厂内、厂外均无臭味。 3.针对“超处理能力的污水没有处理就排放到河道里”问题：新河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0.5万立方米/日,2021-2023年的三年日均处理量分别为0.44万、0.45万、0.4万立方米/日。2024年1-4月，日均处理量为0.40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完全满足新河镇污水处理需求，未发现“超处理能力的污水没有处理就排放到河道里”的情况。					
6	D3SH2024 05230002	外高桥海春路150弄26号小区内低压线离26号楼很近，甚至不到一米（实测580毫米），有电磁辐射污染，不符合国家关于低压电离墙大于一米的规定。	浦东新区	辐射	经调查核实： 海春路150弄26号楼北侧二、三层之间建筑侧面架设有三相四线380V低压线缆，线缆用于26、27号楼供电，与建筑物距离小于1米。线缆由国家电网布设，国家电网高东营业站负责管养。 2024年5月26日13时，浦东供电公司到现场查看，并对低压线设置和辐射作出说明：海春路150弄小区建成于1993年，建设时没有国家规范对低压线与建筑物之间距离做出要求；低压线电压等级相当于家用电器电压等级，工频电场和磁感应强度均相当于环境背景值，对人体不会产生电磁辐射影响。 5月27日10时，浦东供电公司对26号楼外架设的低压线进行电磁辐射检测，检测结果远低于标准值，对人体没有辐射伤害。同时向现场居委干部及居民出示了检测结果，做出了情况说明。	部分属实	完成电磁辐射监测，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根据电力部门对低压线设置专业答复和现场检测结果，浦东新区高桥镇城建中心（房办）会同属地居委向周边居民做好解释说明，打消居民顾虑，获得居民理解。	已办结	无
7	D3SH2024 05230046	延平路160-180弄共用弄堂，脏乱差，大门不能关闭导致外来车辆进入堆放生活废品，酒吧顾客来这里大小便。	静安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延平路160弄和180弄为直管公房，属于开放式小区，无门岗管理。2024年4月17日开始由上海亚新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实施四和小区、延康小区厨卫综合改造工程（含延平路160弄和180弄），弄内空地处有临时建筑材料堆放，均覆盖绿网，设有标示牌。弄口设有铁门，铁门能正常关闭，但门锁不能正常使用。现场除工程材料外，未发现有生活废品堆放。弄内有少量居民非机动车停放。现场未发现有大小便痕迹。	部分属实	修复门禁，确保小区环境整洁。	1、修复大门门禁，恢复正常使用。 2、要求物业加强小区安全巡逻。 3、要求物业做好弄内环境卫生，增加公共区域清扫保洁频次，规范非机动车停放。 4、要求施工单位施工材料合理堆放，文明施工。	已办结	无
8	D3SH2024 05230021	杨铜电气成套有限公司，居民闻到刺鼻化学气味，类似煤油味。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杨铜公司为之前潘泾路1999弄玲珑悦府居民投诉的产生煤气味等异味的重点企业之一，企业原漆包线生产过程中产生苯系物等废气，5月15日已全面停止漆包线生产线并清空浸漆槽，不再产生生产废气。现场未闻到化学气味。	部分属实	监督杨铜公司彻底关停拆除污染工序，并落实拆除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1、宝山区生态环境局督促杨铜公司按规定制定漆包线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拆除过程的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拆除过程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2、后续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SH2024 05230022	西南位育实验学校，早中晚演奏音乐表演节目，敲铜鼓，噪声扰民。	徐汇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2024年5月13日起，徐汇区西南位育实验小学承接了徐汇区六一庆祝活动暨徐汇区少先队鼓号队展演任务。经家长会沟通后，5月20日后，存在周一到周五早上7点10分-8点10分，中午12点-13点，下午16点30分-17点30分排练的情况。	属实	调整集训时间和场所，减少集训期间产生的噪音扰民问题	1、西南位育实验小学调整训练地点。将部分声音较大的乐器训练调整至室内体育馆进行，降低噪音。 2、学校优化训练时间。5月27日至5月30日，上午不再训练，中午和放学后各训练一小时（12点-13点，16点30分-17点30分）。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SH2024 05230032	惠南镇西门村701号东面河流，河流黑臭有蚊虫，河两边被填埋导致河道变窄。	浦东新区	水	经调查核实： 西门村701号东面河流为西门12组河，属惠南镇村级河道，水体编码：PD8655，河道长度：285米。经查阅资料，西门12组河已纳入惠南镇2023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项目已于2024年4月28日开始施工，整治内容包括新建护岸，新增斜坡绿化、挺水植物、沉水植物等，预计2024年6月底完工。根据项目批复前河道水质检测报告显示，该河道水质为V类水，并未黑臭，与5月24日现场核查时水体感官一致。惠南镇河长办对比2016年、2022年航片水体图斑和河道现场勘察情况，河道现状与航片情况一致，未发现填埋导致河道变窄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施工方文明施工，竣工验收后督促做好日常养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置。	1、浦东新区惠南镇将继续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按图施工，力争在计划工期内完成项目竣工和验收，并督促其在施工期间做好河道临时养护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原养护单位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继续落实日常养护。 2、压实河长制工作职责，加强河长巡河长效机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SH2024 05230030	淀惠路 658 弄东原碧桂园，周 边有异味。	青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淀汇路 658 弄东原碧桂园周边未发现异味源，现场未闻到异味。通过向物业了解情况，异味疑似为距小区东北方向 200 多米处的新塘港路疏通下水道时散发的臭味，目前下水道已疏通完成。	部分属 实	规范养护施工，做好居民解释沟通工作。	朱家角镇已要求管养单位在今后的养护过程中规范施工，同时做好小区居民的解释沟通工作。	已办结	无
12	D3SH2024 05230008	大团镇果园村银杏 848 号西面 河流被建筑垃圾填满，有异味。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是果园 25 号河道（方仇家河-方仇家河），水体编号：PD6716，全长 244 米，管理级别属于镇管村级河道。经现场实地检查，该河道管养正常，未发现河道内及周边存在建筑垃圾填埋和异味情况。	不属实	无	浦东新区大团镇河长办持续以河长制为抓手，加强对河道日常检查巡查工作，河道采取循环保洁模式，督促第三方养护单位加强日常河道养护清理工作，落实好河道的长效管理，并定期开展河道水质检测工作，确保河道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已办结	无
13	D3SH2024 05230048	对 D3SH202405120001 反馈内 容不满意。1.公示内容为“昼间 4 处监测点位及 1 处夜间监测 点位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举报 人不认可，小区居民投诉上海 商城 6 号门噪声，在小区内仅 设了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 直线距离 6 号门超过 30 米，小 区西南角离上海商城近，但是 监测点位在东南角，根据标准 应该在边界范围 1 米测试，且 从开始测试到结束仅 7 分钟， 均不符合监测标准。 2.公示内容中还提到 6 号门处 有很多设备，但夜间不开，举 报人对此不认可，认为白天开、 夜间不开这个情况不符合实 际。 3.举报人称投诉的是篮球场噪 声，但反馈的是网球场噪声。 4.举报人不认可反馈中“未发 现在通道内露天装卸货现象”， 认为检查时间过短，实际存在。 5.上海商城被列为静安区噪 声重点监管对象，上一次环保督 察也反映过，但问题一直没有 解决。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上海商城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南京西路 1376 号，成立日期为 1986 年 2 月 4 日。 问题 1：2024 年 5 月 14 日，静安区环境监测站对上海商城进行的噪声监测，此次监测任务原始记录及监测结果，经市环境监测中心复核符合监测规范。投诉人反映的上海商城 6 号门处固定声源包括：地下部分为车库风机等，地面部分为上海商城及入驻餐饮和商家的空调外机、油烟外机及新风机等，运行使用时间段均为昼间（6 时至 22 时），夜间时段不开启，6 号门处夜间主要为车辆行驶、装卸噪声等非固定设备噪声，不属于环保部门监测范围，故夜间在边界声源最强处设监测点位。针对监测时间的问题，根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的 5.4.2 条款“被测声源是稳态噪声，采用 1min 的等效声级”，现场检测时固定设备保持开启，声源为稳态噪声，监测过程有 7 分钟时间，完全能满足检测要求。 问题 2：对于 6 号门处设备开启状态，静安区生态环境部门在夜间时段现场监测前已对设备开启情况进行复核确认设备为关闭状态。同时，近期已安排巡查人员对该处夜间应关闭的设备进行巡查核对，现场确认 6 号门处固定设备夜间处于关闭状态，如发现设备开启，将纳入监测范围开展监测。 问题 3：针对投诉人反映的篮球场噪声问题，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与上海商城多次沟通协调，上海商城已于 5 月 16 日自行拆除篮球架。5 月 17 日、18 日、21 日街道多次至商城顶楼核查，场地均处于上锁状态，无其他可使用的运动设施，未有噪音产生。 问题 4：5 月 24 日下午 16 时起至 25 日 16 时，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安排人员，每 2 小时对商城 6 号门外通道进行巡查，均未发现在通道内露天卸货现象。 问题 5：因南阳小区部分居民投诉上海商城噪声扰民问题，自 2019 年起，静安区将上海商城作为区重点监管单位，每年于夏季设备负荷高峰期对该单位开展监督性监测，2019 年至 2024 年期间，每年对该单位开展噪声监测，并积极推进上海商城噪声治理工作。	部分属 实	合法使用楼顶平台； 加强上海商城噪声监 管和巡查；定期开展 噪声监测；督促企业 落实好主体责任，确 保噪声达标排放。	1、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将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督促企 业落实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同步做好居民沟通和解释 工作。同时，安排人员加强上述区域巡查力度，尽可能 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2、静安区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加强上海商城噪声监管， 夜间开展巡查核实，定期开展噪声监测，督促企业落实 好主体责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14	D3SH2024 05230024	松江区小昆山镇永丰村多个养 猪场臭味严重，尤其是东庭养 猪场。	松江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松江区小昆山镇永丰村现有 12 个生猪养殖种养结合点，无东庭养猪场。资产隶属于松江区商发集团下属农发公司，农户负责养殖。从 2021 年至今关于养猪场投诉共 51 起，其中 48 件集中投诉永丰北、永丰东养猪场，3 件投诉永丰西养猪场，永丰北、永丰东主要投诉来源于青浦区朱家角镇建新村，永丰西主要投诉来源于青浦区朱家角镇李庄村。3 家面积均为 2000 平方米，养殖存栏量约为 600 头。永丰东距离建新村直线距离约 350 米，永丰北距离建新村直线距离约 530 米，永丰西距离李庄村直线距离约 540 米。养殖废气经除臭水帘净化后排放，现场确能闻到一定异味，	部分属 实	1.年内完成 3 个种养 结合家庭农场除臭设 施设备安装，推进种 养结合点棚舍更新改 造。 2.养猪臭气集中收集 处理后达标排放，并 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 行。 3.规范还田，严格防	1、2024 年 5 月 15 日，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 境局等相关部门已召开边督边改专题会议，要求加快形 成边督边改工作合力，多措并举破解生态环境难题。 2、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加强对种养结合场的指导和监督 考核。落实财政预算资金，加快推进小昆山镇剩余 3 个 种养结合场除臭设施设备安装，于 9 月底前完成。加快 推进全区种养结合家庭农场所提升，着手开展选址规 划工作。 3、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种养结合场的监察、监测，	阶段性 办结	无

					经监测，养猪场边界臭气均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98-2018)的限值要求。 2、2019年起，松江区农业农村委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任务、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等，以项目化推进农场养殖臭气排放控制，支持农场环保设施提升改造，小昆山镇18家养殖场中的15家完成除臭设施安装。 3、2021年以来，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对该举报问题所涉区域共开展现场检查39次，开展监测11次，结果均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2023年10月对永丰东未正常使用环保设施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同时，在监测达标的情况下，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主动跨前、多次组织召开推进会处理信访问题；2023年2月召开“家庭农场”环境污染问题专项工作推进会；2023年6月召开永丰东、永丰北信访件现场调处会，2023年8月区生态环境局联合区农业农村委、农发公司建立《松江区种养结合家庭农场日常管理规范及考核细则》，强化对种养结合点监管力度；2023年8月小昆山镇组织18家种养结合点业主召开环保工作推进会，明确要求规范种养行为、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4、2024年5月12日以来，松江区农业农村委会同松江区小昆山镇、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先后5次对小昆山镇永丰村养猪场开展现场检查，并组织突击监测。		范养殖粪水污染河道。 4、严格落实《松江区种养结合家庭农场日常管理规范及考核细则》，督查指导养殖户规范养殖。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松江区商发集团加强对其他种养结合场落实更新改造，提升废气设施处理能力。 5、松江区各单位严格按照《松江区种养结合家庭农场日常管理规范及考核细则》对种养结合场进行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予以停养，保持农场环境卫生和除臭设施正常有效运行，规范还田。 6、松江区小昆山镇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不规范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15	D3SH2024 05230054	大木桥路地铁站3号出口往西100米冷水塔(在一个口袋公园后边)噪声扰民，运行时间为5月-10月。曾在凌晨2点自测噪声67分贝，地铁公司测到60分贝多，马路对面55分贝多，居民区三楼窗口52分贝多，地铁公司将设备关掉后测到不足50分贝。之前向12345反映，工单直接派给地铁公司，每次都称运维合格。又向区环保局反映过，地铁公司承诺整改，但至今仍没有任何改善。	徐汇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轨道交通4号线于2005年通车，斜土街道日晖六村建成早于4号线开通。 2、轨道交通4号线大木桥路站冷却塔位于大木桥路3号口往西约100米处绿化带内，该处东面为绿化、南面紧挨江南新村围墙、西面为大木桥路主变电站、北面为绿化带（一排竹子和草坪）及零陵路。该信访小区位于绿化带及零陵路北侧，距离冷却塔直线距离约为32米。 3、该冷却塔的东面、南面、西面均设置有声屏障，北面设置了隔音板（因散热、维修需要冷却塔不能全封闭）。经实地测量，东面声屏障与冷却塔间距117厘米，南面声屏障与冷却塔间距98厘米，西面声屏障与冷却塔间距30厘米，北面隔音板与冷却塔间距27厘米。 4、该冷却塔主要用于车站内制冷，每年开启时间一般为5-10月，其余时间均为关闭状态。5-10月每天根据当天实际温度情况开启，近期约为8:00-17:00，气温逐步升高后调整为7:00-20:00，6:00-22:00，极端高温天气考虑乘客需求以及车站机房内设备安全，开启时段覆盖全部运营时段（4/12号线大木桥站首班车时间为5:33、末班车时间为23:30）。	基本属实	加强对设备开启管控；进一步研究降噪措施；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1、市交通委指导申通地铁集团结合天气条件，进一步细化车站管理，尽力优化设备开启时间，降低夏季夜间对周边影响。 2、市交通委指导申通地铁集团进一步研究冷却塔北侧加装隔音百叶的降噪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冷却塔引起的噪音。 3、徐汇区配合申通地铁集团落实冷却塔降噪措施，同时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6	D3SH2024 05230034	海阳路865弄小区内部即将在绿地上占地建造凉亭，举报人担心建成后噪声扰民。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2024年5月24日15时，浦东新区三林镇会同山水苑居委对海阳路865弄飞旺花苑小区中心花园开展现场核查。飞旺花苑小区随着人口老龄化，老年居民迫切盼望小区内能有一个小憩场所。业委会收到业主请求后，于5月10日至5月17日，对小区建造凉亭事宜进行了业主大会听证并进行了公示。5月18日至5月24日业主代表上门进行全小区征询环节，最终结果将于6月3日开票汇总并公示。现场核实该凉亭建造位置不在绿化内，初步方案定在小区中心花园广场东南角，目前凉亭尚未建设。	部分属实	遵循业主大会表决结果，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居委、物业对小区内居民喧哗行为进行及时劝阻。	浦东新区三林镇已督促山水苑居委于2024年5月24日与反对建设凉亭的居民进行了沟通解释，告知小区修建凉亭目前正处于业主大会意见征询阶段，并将与6月3日下午开票。 如果征询结果通过，凉亭的建造不会占用绿化，并且后续会组织志愿者队伍对凉亭进行自治管理，一旦发现喧哗扰民将及时劝阻，居民表示理解。	已办结	无
17	D3SH2024 05230052	马戏城（广中西路共和新路）附近飞机噪声扰民，每天白天都有，有时晚上10点到凌晨1、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根据观察和现场了解，该处确实存在飞机飞过产生噪声的情况，相关飞机不是民航客机。	属实	做好相关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静安区大宁路街道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该情况，同时做好相关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2点会有。								
18	D3SH202405230050	对 D3SH202405110031 反馈内容有异议：1.公示内容“原为一条通道（3m*16m），面积约 48 m ² ，该区域总绿化面积约 255 m ² ”举报人认为原通道并没有 3m*16m 这么宽，原绿化面积有 400 m ² ，目前绿地被围栏拦起来，且堆放建筑垃圾，卸建筑垃圾时有扬尘。2. 公示内容“大场镇指导社区党组织发动居民，通过墙体彩绘、种植立体绿化等多种形式，”举报人表示种植绿化仅冬青，大约 20-30 m ² 。	宝山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原通道为 3m*16m；原绿化面积为 255 平方米，建筑垃圾堆放点围栏内绿化面积为 100 平方米（未计算在 255 平方米内，由物业公司正常养护）；卸装建筑垃圾过程中确有少量扬尘产生。 2.物业公司已对垃圾堆放点内及门口北侧的绿化补种 20-30 平方米麦冬，在建筑垃圾围挡的两侧增加了约 100 平方米的垂直绿化，同时，居委已对西侧围挡作了墙体彩绘。	部分属实	加强小区装修垃圾堆放点管理，规范卸装、清运作业，避免扬尘影响。	针对装修垃圾卸装产生扬尘，大场镇要求小区物业及环卫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规范作业，避免垃圾满溢；加强对接，及时清运，减少垃圾滞留时间，做好一手清工作，确保车走场清。同时，大场镇相关部门将持续跟踪加强对小区装修建筑垃圾堆放点的管理，确保场地环境整洁，避免扬尘影响周边居民。	已办结	无
19	D3SH202405230041	成山路云台路西南角，城市污水中转站臭气扰民。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 举报件反映臭气问题具体点位为市排水公司管辖的德州泵站，该泵站位于云台路 300 号，建于 1987 年，主要负责将浦东周家渡地区收集的生活污水输送至污水总管。泵站设有干式离心泵 4 台，单泵流量 0.161m ³ /s，设计流量 0.483m ³ /s(3 用 1 备)。泵站于 2021 年安装除臭装置，除臭风量为 1400 立方米/小时，对泵站集水井和出水井区域进行密闭，并通过管道将上述区域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收集后进行达标处理并排放。 2. 该泵站建成投运至今已 37 年，设备设施老旧，存在运行和安全隐患。泵站正在进行大修改造工程，工期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的工程进度为更换水泵电机和泵房井壁防腐施工。根据施工安排，泵房井壁防腐施工时泵站需配合停止运行，为确保施工安全，对泵站的进水管及出水管进行了临时封堵。为保证泵站服务区域内居民正常排水的需求在泵站大修期间不受影响，工程采用临时排水方式，通过临泵及临管将泵站前池的污水直接转输至出水井。 3. 现场泵站除臭设备运行正常，未闻到臭味。但检查发现泵站出水井顶部盖板因施工造成盖板与周边基础有松动，使出水井区域密封性能下降，虽然已采用橡胶板封堵，但可能造成臭气溢出。	属实	加强所涉泵站整体运行管理。	5 月 25 日，市排水公司对该出水井盖板四周采用水泥密闭封固，增加出水井临排区域密封性，提高气体收集效率，确保除臭设备处于最佳运行工况。25 日 14:30 时，现场核实无异味，委托专业气体检测机构对该泵站进行气体检测，检测结果对照《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显示为合格。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大修期间泵站整体运行管理，确保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已办结	无
20	D3SH202405230042	对 X3SH202405120077 反馈内容不认可，1.公示内容中“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居民意见，公示流程符合相关规定。”，反映人表示公示期间周边居民完全没看到相关公示，并质疑环评中公众参与的居民是否是伪造。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关于反映人对环评公参情况的质疑，经核实，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则规定（2021 年版）》的通知规定，新场垃圾分流转运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属于“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105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且“日转运能力 150 吨及以上”，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而不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形式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发布，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等方式听取公众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公众参与信息平台为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即“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企事业单位	部分属实	调整优化配套绿化布局，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做好群众沟通工作。	1、5 月 24 日，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第一时间会新场垃圾分流转运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环评单位、设计单位等参建单位进行初步调查。 2、5 月 25 日，组织专题小组对举报内容进行进一步核查和研究，形成调查核实情况说明。 3、目前该项目已依法开工建设，项目内调整优化配套绿化布局，项目周边将进一步满足群众对生态环境建设的期望，结合新场古镇申遗和现代化城区“三个圈层”建设，积极推进新场垃圾分流转运中心周边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4、在后续施工和运维过程中，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同时强化与属地新场镇的对接，加强对群众的政策宣传和解释沟通。	已办结	无

		2.该垃圾场最初规划为航头和新场两个镇的垃圾，新场有很多2公里内没有居民区的地块，但目前这个选址选在居民集中区域，反映人认为选址非常不合理。		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信息发布内容提供了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8月30日，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居民意见，公示流程符合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以及环评编制单位对本次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结果负责，不存在伪造现象。 2、关于反映“该垃圾场最初规划为航头和新场两个镇的垃圾”情况，经核实，中转站建成后服务新场和航头镇级属实。浦东新区全区36个街镇，共建设运营12座生活垃圾转运站，保障生活垃圾体系安全运行，其中1座转运站通常服务2个及以上街镇。现状新场转运站自1998年建成启用以来，一直服务新场镇和航头镇生活垃圾转运。为此，按照全区转运站总体布局和历史沿革，规划新建的新场垃圾转运站保持原来服务范围，继续服务新场和航头镇。 3、关于反映“新场有很多2公里内没有居民区的地块，但目前这个选址选在居民集中区域，反映人认为选址非常不合理。”情况，经查，项目规划依据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16号线核心单元PDS2-0101控制性详细规划》（沪府规〔2017〕108号）、《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17-2035年）》（浦府〔2019〕108号），用地性质为环境卫生设施用地（U3）。项目选址综合考虑服务区域、服务人口、转运能力、转运模式、运输距离、配套条件等因素，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2018）、《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2016）要求。						
21	D3SH202405230027	举报人称，长宁区很多小区因美丽家园改造，砍掉内部绿化，如：延安西路剑河路附近虹梅花苑小区、淞虹路甘溪路附近淞虹苑小区，希望能在保障小区绿化的基础上再进行美丽家园改造。延安路每年秋天修剪树木时过度修剪，把树“砍头”，仅剩树干，希望合理科学修剪绿化。	长宁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2018年虹梅花苑精品小区在改造过程中，需迁移部分树木，经征询业主意见，同意率达94%，虹梅花苑业主要求于当年7月23日向区绿化市容局提出迁移树木申请，并根据《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准予迁移虹梅花苑部分树木的行政许可决定》“沪长绿容许〔2018〕59号”委托上海安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对小区树木进行内部移植，同时对绿化进行补种，共补种各类树木共计148株，小区内未发现“砍掉内部绿化”的违法行为。 2、2020年淞虹苑精品在改造过程中，需迁移部分树木，经征询业主意见，同意率达96%，由淞虹苑业主要求于当年8月28日向区绿化市容局提出迁移树木申请，并根据《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准予迁移淞虹苑部分树木的行政许可决定》“沪长绿容许〔2020〕146号”委托上海新长宁集团绿化发展有限公司对小区内树木进行内部移植，同时对绿化进行补种，共补种各类树木132株，小区内未发现“砍掉内部绿化”的违法行为。 3、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做好2023-2024年行道树冬春季综合养护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23〕434号）以及《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行道树冬春季综合养护技术要点》技术规范要求，悬铃木冬季修剪通常采用疏枝和短截两种手法。延安西路沿线行道树均为悬铃木速生树种，养护单位在冬修时采用的是“短截”修剪手法，修剪过后的悬铃木虽然看上去“光秃秃”的，但由于悬铃木生长迅速，萌芽能力强，来年夏季树木依旧能够枝繁叶茂、遮荫避暑。目前该路段悬铃木现状主干主枝及骨架分支保留完好，枝繁叶茂，未发现过度修剪情况，没有树木被“砍头”的情况。	部分属实	做好绿化养护、加强沟通解释、提升居民满意度。	1、程家桥街道、新泾镇将进一步做好与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2、长宁区房管局在精品小区方案设计阶段将结合绿化部门指导意见完善改造方案；在精品小区建设中，充分发扬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托街道听取居民意见建议，配合做好绿化迁移补种工作。 3、长宁区绿化市容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市民的行道树冬修的科学知识普及教育，推广行道树综合养护技术运用，进一步提升行道树的养护质量和居民满意度。	已办结	无
22	D3SH202405230061	1.大渡河路189号长风公园2号门附近拖拉机对落叶来回清扫，扬尘及噪声扰民。同时长	普陀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长风公园2号门位于枣阳路，该路段属于二类保洁道路，机械清扫频次应不低于每日2次。普陀区内不存在有清扫功能的拖拉	部分属实	调整环卫作业车辆，加强文明游园引导。加强小区生活垃圾投	1、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充分考虑到传统燃油型机扫车作业时可能产生噪声等情况，已在该路段使用新能源环卫机扫车进行保洁作业。同时，督促环卫作业企业严格执行	已办结	无

		风公园湖边早晨有广场舞、大合唱等活动，噪音扰民。 2.金沙江路 2348 弄金沙雅苑垃圾桶未加盖，异味扰民，并且该区域长期堆放电子垃圾，导致环境脏乱差。			机，投诉人反映的可能为普陀区环卫作业企业用于开展道路保洁使用的燃油型专项作业车（俗称机扫车）。该路段机扫车每日上午 9: 00-11: 00、下午 14: 00-16: 00 各 1 次进行机扫作业时，对地面实施喷雾，减少产生的扬尘，发动机和洗扫盘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长风公园铁臂山南侧、银锄湖北侧长廊等处会有游客自发进行的广场舞、大合唱等活动，该区域离周边小区约 200 米。5 月 25 日早上，公园管理方到现场查看，有一支合唱队在唱歌，无乐器及音响设备，附近的噪声显示屏显示实时分贝数值在 60 以内。 2、金沙江路 2348 弄为金沙雅苑地中海之恋小区，建于 2001 年，面积 90602 平方米，有居民 890 户，小区东、南、北 3 个出入口处各设有 1 处生活垃圾投放点。5 月 24 日下午，现场检查时发现，该 3 处生活垃圾投放点均有个别垃圾桶未加盖的情形，垃圾桶周边环境未保持整洁，未发现堆放电子垃圾的情况。		放点管理。	行《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员工作业规范培训，强化作业车辆规范管理和使用，不断优化环卫作业模式。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规定，普陀区绿化市容局督促公园管理方加强巡查频次，引导市民游客文明游园。 2、长征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上海协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管理责任人未按要求设置收集容器”和“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周边环境整洁”已立案调查。5 月 25 日，经对该 3 处生活垃圾投放点进行现场复查，垃圾桶已全部加盖，已落实每天冲洗保洁要求，现场无异味，未发现有电子垃圾堆放的情况，垃圾桶周边环境整洁。长征镇督促上海协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做好生活垃圾投放点的环境管理工作，联合区绿化市容局持续加大对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提升垃圾分类实效，落实长效常态管理。		
23	D3SH2024 05230064	上海晶艺装饰玻璃有限公司生产时噪音扰民，举报人称晚上噪音更加严重，且没有环保手续。	奉贤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该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注册于上海市奉贤区上塑路 777 号，租赁上海浦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厂房，租赁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30 年 5 月 19 日。4 月底该企业陆续从浦东新区新场镇搬迁过来，一直未进行生产。 关于举报件反映上海晶艺装饰玻璃有限公司生产时噪音扰民，举报人称晚上噪音更加严重，且没有环保手续问题调查核实情况：经现场核查，上海晶艺装饰玻璃有限公司自迁入奉贤区青村镇上塑路 777 号东侧车间后，开始建设钢化玻璃生产线。相关生产线正在建设中，目前尚未投入生产，预计建成后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磨边、夹胶、钢化等，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管理，减少噪声扰民。	1、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对上海晶艺装饰玻璃有限公司涉嫌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奉贤区青村镇已收到上海晶艺装饰玻璃有限公司下一步计划，该企业已在其他地区租赁新的厂房，计划于 6 月 15 日前搬离。 3、奉贤区青村镇将举一反三，会同区职能部门加强日常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严厉执法、严格查处，守住生态环境底线。	阶段性办结	无
24	D3SH2024 05230023	2016 年新浜镇新浜村村书记将化工垃圾倾倒在鱼塘（彭家泾）中。	松江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相关事项曾在中央第一轮环保督察和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中被投诉举报，松江区均已按照要求完成销项办结。 举报人反映的原鱼塘位于新浜镇新浜村彭家泾 G60 高速公路立交两侧，总面积约 22 亩，其中东南侧地块面积约为 16 亩，西北侧地块面积约为 6 亩，现为林地，种植树木长势良好。四周布置钢丝网围栏，场地实施封闭管理。2013 年 6 月新浜镇新浜村与上海伟刚疏浚打捞工程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同年 10 月原鱼塘地块回填工程结束。2016 年 9 月，原区环保局接到村民反映新浜村鱼塘地块填埋化工废料的信访。新浜镇高度重视，积极与区环保部门汇报、沟通，委托资质单位开展场地调查。经取样检测，原鱼塘西北侧地块有 9 个样品的累积毒性物质含量超标准限值。2017 年 5 月经上海市固废中心出具鉴定报告，结果为高风险污染物。根据鉴定报告，镇政府委托上海市环科院编制场地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及污染场地修复技术方案。经市专家组评审通过后，镇政府委托资质单位（上海宝发环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开始进行污染场地修复处置工程，2018 年 12 月经市环保专家组评审通过修复工程竣工验收。修复工程竣工后，场地四周设置铁丝隔离护栏，场地内种植夹竹桃等树木，现为林地，目前树木长势良好。同时对地下水总石油烃（TPH）因子开展 5 年定期监测，未发现超标情况。该地块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危险废物鉴别意见、修复方案、修复工程效果评估等内容已在新浜镇政府网站上予以信息公开。同时，松江区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处理。	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25	X3SH2024 05230230	松江区泗泾镇 9 号线沿线小区深受噪音污染，从 2019 年起政府推进沿线小区加装隔音屏，目前已对新凯家园、泗泾新苑、祥和公寓、西南名苑、赵非小区、丽茵别墅等多个小区安装了隔音屏，唯独绿地小 9 窝小区未安装。	松江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 轨道交通 9 号线一期（桂林路-松江新城）于 2007 年 12 月通车，绿地小 9 窝最早建设于 2016 年，晚于轨道交通 9 号线建成。 2. 绿地小 9 窝（现名优蒙雅苑）位于泗泾镇泗陈公路 501 弄，位于轨道交通 9 号线南侧，该小区主要位于 9 号线泗泾站-九亭站区间上行侧约 K13+200-K13+300 范围内，距离轨道交通 9 号线直线距离约 38 米，正对范围约 80 米。该小区由绿地地产集团下属的上海松翼置业有限公司开发，于 2010 年 10 月获得土地出让，松翼置业以“朝晖路一号线地块住宅项目”报批环评文件，于 2011 年 3 月取得环评审批（松环保许管[2011]341 号），要求按规划要求退让间距，北侧住宅应安装隔声门窗并配以绿化隔离等措施。该项目于 2016 年开工建设，2018 年工程竣工，目前未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3. 西南名苑、祥和公寓和赵非小区为 2016 年前已建成小区，均已完成隔声屏建设。2017 年 8 月，解决 9 号线地面段交通噪声影响增列为松江区政府重点工作，对涉及的 11 个噪声点小区实施了隔声屏障工程，声屏障共计 6100 米。泗泾新苑、丽茵别墅、新凯家园在 11 个噪声点小区之列。当时绿地小 9 窝小区正处于建设中，未在上述 11 个噪声点小区之列。 4. 该小区对应区间范围内 2024 年 4 月轨道探伤、轨道检测情况：钢轨无伤损、无二级及以上超限、无侧磨、无波磨，轨道设备状态良好。	基本属实	继续做好对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振动及其产生的噪音，落实道路交通噪声防治措施。	1、市交通委前期已建立噪音处置工作机制，加强 9 号线沿线住宅小区噪声污染整治，针对晚于地铁建设的相关小区，由松江区协调建设单位筹措资金，委托申通地铁集团加装声屏障。 2、市交通委指导申通地铁集团积极配合松江区相关部门，支持开发商落实安装声屏障等降噪措施。同时，督促申通地铁集团继续做好对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振动及其产生的噪音。 3、绿地地产集团和松翼置业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2024 年 7 月底前依法完成该项目环保自主验收工作。 4、松江区泗泾镇政府与绿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接洽，指导房屋开发建设单位实施道路交通噪声防治措施。 5、松江区泗泾镇政府做好小区居民的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6	X3SH2024 05230240	华亭镇高石路、华业路东南侧的上海北特科技厂界噪音排放超标，实测值持续噪音值为 76 分贝左右。	嘉定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上海北特科技厂热处理、机加工、切削、磨削工艺均在生产中，噪声源来自于企业东侧空压机和水流量冷却塔。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东边界外 1 米处（正对空压机房）、东边界外 1 米处（正对冷却塔）点位开展噪声监测。2024 年 5 月 25 日，区环境监测站出具测试报告显示，该企业东边界外 1 米处（正对空压机房）测得的昼间环境噪声值为 78dB(A)、东边界外 1 米处（正对冷却塔）测得的昼间环境噪声值为 79dB(A)，超过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昼间 65dB(A) 的排放限值（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该企业北侧为高石路、西侧为华业路、东侧为农田，南侧为相邻企业。厂区东侧有一村民组，距厂界最近的村民住宅直线距离约 500 米。	属实	采取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1、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已于 5 月 25 日对该企业开展立案调查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华亭镇、区生态环境局已要求该企业落实环境管理主体责任，采取必要的隔音降噪措施。该企业拟调整空压机位置并安装隔音屏。（6 月 30 日前完成） 3、华亭镇已督促该企业加强日常噪声检测，确保噪声达标。	阶段性办结	无
27	X3SH2024 05230228	石屏路 399 弄金榜人家小区 46 号楼北侧绿地被改为停车位，南侧到东侧的绿化草坪因充电桩私拉乱设电缆线而被破坏，举报人认为因其住宅紧贴停车位而受到电动汽车电流辐射影响。	闵行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石屏路 399 弄为金榜人家小区，该小区美丽家园建设方案于 2017 年 5 月 3 日经小区业主大会表决通过，内容包括将 46 号楼北侧绿地改造成停车位。小区内业主按照规范要求，在 46 号楼北侧的停车位安装了充电桩，安装过程中因铺设电缆线破坏绿化草坪约 2 平方米，目前尚未恢复。电动汽车上市前，均需进行“EMC 测试”，即对电子产品在电磁场方面干扰大小和抗干扰能力的综合评定。目前使用的国家标准磁场辐射安全标准限值定为 $100 \mu T$ ，电场辐射安全标准为 $5000V/m$ ，而新能源汽车前排磁场辐射一般为 $0.8\text{--}1.0 \mu T$ ，后排为 $0.3\text{--}0.5 \mu T$ ，车内各部分的电场辐射小于 $5V/m$ ，符合国家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小区日常管理，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江川路街道已要求物业公司对被破坏绿化进行补种。经 5 月 26 日复查，已完成整改。下一步，街道将做好小区居民解释工作，同时加强小区日常管理，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28	D3SH2024 05230045	上海雪浪大理石制品有限公司场地分租给小型加工作坊，其中一家作坊没有相关资质（营业执照及环评）从事塑料粉碎、造粒，生产过程中产生噪音扰民，造粒产生废气有异味，废	嘉定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外冈镇外青松公路 455 号，该地址实际出租方为上海海洋服饰有限公司，现场未发现有上海雪浪大理石制品有限公司。目前该地址厂房出租给 6 家企业，分别为：上海景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废旧物资回收）、上海天之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废旧家电、废纸箱、废塑料等废旧物资回收）、上海伽艺石业有限	基本属实	清退违规企业，加强监管。	1、嘉定区外冈镇已督促房东立即拆除废塑料破碎加工设备。目前设备已完全拆除。 2、嘉定区外冈镇、区商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局和区绿化市容局，联合对外青松公路 455 号开展清理整顿工作，清退散乱污企业，由外冈镇负责做好后续现场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塑料粉碎清洗废水直接外排，废水有异味。其他几家作坊从事废品回收，主要回收生活垃圾，异味扰民。			公司（从事大理石加工）、上海凯美集建材有限公司（从事岩板加工）、上海柿柿顺物流有限公司（从事冷链配送）、上海顺凌门窗有限公司（从事金属门窗组装）。举报件中反映的废塑料加工厂为上海天之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景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主要从事废旧物资回收及分拣，现场有废塑料、废纸箱、塑料瓶等，场地脏乱。检查发现厂区内外有8台塑料破碎机、有排水沟及水池，未发现塑料造粒设备，检查时未作业，废水未外排，现场无明显噪声及异味，未发现生活垃圾堆积。两家企业均由营业执照，现场无法提供环评手续。					
29	X3SH2024 05230233	华亭镇塔桥村张店路358号工厂把南侧路边大量绿化摧毁且把土地硬化占为已有，用来停车。	嘉定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塔桥村张店路358号为上海迪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三百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其南侧围墙至张店路范围部分绿化带及耕地被破坏，已铺设砖块、铁板，且堆有玻璃碎屑及垃圾，现场停放有电瓶车及挖机，被占用绿化带及耕地面积约459平方米。经了解，涉事企业为停放各类车辆及放置运输用铁架子，将上述绿化带及耕地损毁。	属实	整改硬化地面，恢复绿化及耕地。	1、华亭镇政府对硬化地面进行整改，恢复绿化及耕地。（6月9日前完成） 2、华亭镇加强用地管理，加大宣传、巡查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30	X3SH2024 05230010	普陀区长征镇梅四小区老旧公房雨水污水混接问题严重。	普陀区	水	经调查核实：长征镇梅四小区共有多层房屋23幢，于2016年立项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于2017年下半年完成改造。该工程针对住宅小区内埋地的合流雨污水管道进行分流改造，解决了小区雨污合流、排水管道老化、破裂、瘀堵等问题，实现分流制排放。2020年，为解决小区阳台管不规范排水的问题，普陀区房管局对原有雨污分流改造进行升级，在该小区丹巴路雨水排水总管处，完成增设小区污水截流井。	部分属实	推进小区雨污混接排查和整治。	1、根据《关于发布<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上海市2023年第1号总河长令）、《关于实施普陀区新一轮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的通知》（普陀区2024年第1号总河长令）要求，开展全区层面小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计划2025年底前完成排查，确保2026年底前完成整治。 2、长征镇已牵头对梅四小区开展雨污混接情况全覆盖排查，排查工作已于5月16日完成。区相关职能部门将统筹协同，根据小区雨污混接排查情况及市区两级雨污混接整治工作部署，编制梅四小区雨污混接专项整治方案，确保在2025年底前完成该小区雨污混接整治工作。 3、区房管局将继续指导长征镇对物业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督促相关物业企业加强对居民随意私接管道现象的巡查工作，及时将劝阻无效的情况下报属地街镇，发现一起整治一起，确保小区排水系统能够施行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已办结	无
31	X3SH2024 05230238	徐星路、友谊河桥往南路东、小杜家宅基地私自建设垃圾场。	嘉定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小杜家宅北新村袁桥625号废金属回收站已搬离，场地空置，未发现回潮现象。根据前期核查情况，嘉定区华亭镇北新村袁桥625号小杜家宅村民家中之前确有一处废金属屑回收站，无任何经营手续，金属屑等物露天堆放在袁桥625号北侧的水泥地上，面积约100平方米，有围墙包围。围墙外是村民的自留地，西侧和北侧离村级河道华亭170（JDw227）距离约5-10米。华亭镇已于5月18日要求经营者立即停止违法经营，清退现场。5月19日，该回收站经营者已自行搬离。	属实	清理“散、乱、污”点位，加强监管。	华亭镇持续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日常管理，做好全面深入排摸，加大检查力度，对无证照的经营点位，发现一个，整治一个。	已办结	无
32	D3SH2024 05230010	万航渡路623弄中行小区内垃圾桶未加盖，同时没有对应的垃圾站房，异味扰民；同时拾荒者于夜间20点、24点在该垃圾站房翻捡垃圾，噪音扰民。多次与有关部门反映，未得到解决。	静安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万航渡路623弄中行小区是建于上世纪20年代的老小区，现有五处垃圾厢房（80号门口、83号门口、109号对面、149号旁边、28号旁边），其中有2个厢房由于场地受限有干垃圾桶外摆的情况。5处垃圾投放点所有垃圾桶均有盖子，未闻到明显异味。夜间拾荒人员为中行小区居民，非外来拾荒人员，夜间翻捡垃圾噪音扰民现象的确时有发生。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垃圾厢房周边环境整洁；劝导居民不要在夜间拾荒，减少扰民。	1、曹家渡街道要求物业加强垃圾厢房日常管理，注意及时关闭垃圾桶盖，确保各垃圾厢房周边环境整洁，无异味。 2、物业、居委加强对居民的宣传教育，劝导居民不要在夜间拾荒。 3、曹家渡街道计划在今年完成对各垃圾厢房的更新改造，减少垃圾桶露天摆放。	已办结	无

33	X3SH2024 05230241	桃浦路1108弄北侧沪宁城际铁路噪声、电磁辐射污染，影响举报人生活： 1、举报人反映先有住房后有城际高铁，其所在住宅楼距铁路17米，在沪宁城际铁路法定“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据上海市规划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文件），认为不符合《新建铁路上海至南京城际轨道交通环境影响报告书》30米“安全距离”的要求以及《电磁辐射防护规定》关于30米以内严禁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200米以内不宜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规定； 2、举报人反映小区北侧为透空围墙，认为不符合城际铁路环评报告书关于必须安装声屏障的要求以及上海铁路局文件（上铁工发〔2010〕265号）关于铁路线路全封闭必须全部统一的要求。	普陀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桃浦路1108弄（真建一小区），于1994年建成。小区距沪宁城际铁路距离538米。举报件所提到的“沪宁城际铁路”经核实应为既有沪昆铁路沪杭段（以下称沪杭铁路），小区主要受沪杭铁路列车运行噪声影响，小区位于沪杭铁路（HHK7+420~HHK7+500区段）东南侧，距沪杭铁路最近距离18米，该段始建于1909年，复线工程1986年竣工，2006年完成电气化改造。为减轻铁路噪声对小区居民的影响，铁路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铁路线路全封闭、将该段改造为无缝线路、纳入机车限制鸣笛区段、加强机车乘务员的培训教育减少不必要的鸣笛、减少车流量、将客货车分流到上海南站等。5月16日对该区段铁路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结果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及修改方案)的标准限值要求。 2、小区和相邻铁路所在区域最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普陀区上海未来科技物流园区W0615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2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批复于2018年10月。根据规划，小区所在用地规划为现状保留的住宅用地，与北侧铁路用地之间规划有防护绿地。小区所在用地不属于铁路规划用地，不存在居民反映的小区在沪宁城际（实际为沪昆铁路沪杭段）法定“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情况。 3、该区段铁路属于封闭管理区段，举报件提到的“上海铁路局文件（上铁工发〔2010〕265号）”适用范围为速度等级200公里/小时及以上铁路，该区段铁路设计最高速度为100公里/小时，且该文件已废止。 4、根据国家《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关于豁免管理范围的规定：从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角度，下列产生电场、磁场、电磁场的设施(设备)可免于管理:100kV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输变电设施。铁路接触网电压等级为27.5kV，属于国家规定的免于管理范围，电磁辐射对环境影响较小。《电磁辐射防护规定》已被《电磁环境控制限值》所代替，新、旧标准均无关于30米以内严禁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200米以内不宜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规定。	部分属实	控制铁路噪声影响，加强铁路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和巡查管理，做好规划解释等工作。	铁路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铁路线路、机车车辆的维护保养并加强机车限制鸣笛管理，控制列车运行噪声，减少对沿线居民生活的影响；同时做好规划解释等工作。	已办结	无
34	X3SH2024 05230239	华亭镇华博路800号南侧大门露天打磨油漆件，造成铁锈、油漆粉末扩散，且通过雨水管道排污入河道。	嘉定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有打磨工艺和相关设备（含南侧大门区域），也未发现露天打磨油漆件的痕迹，场地未见油漆粉末及金属粉末。该企业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表面处理废水经治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道。现场检查时为晴天，厂区雨水窨井内水未见流动，未见排污痕迹。经核实，该企业厂房防盗窗、空调支架、金属屋面等相关设施存在年久失修、部分生锈、铁锈留痕的现象。	部分属实	做好环境卫生管理，修理更换相关设施；加强常态管理。	1、华亭镇要求该企业做好厂区环境卫生管理，企业计划修理更换相关设施（2024年6月25日前完成） 2、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要求企业严格按证排污，做好长效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35	X3SH2024 05230235	华亭镇华亭村832号无证无照，非法经营及排污。	嘉定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华亭镇华亭村832号为民宅，目前租借给上海觅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上海皓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用于五金加工，有营业执照。现场检查时，两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该地址生活污水均已纳管排放，企业无生产废水、废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则（2021年版）》相关规定，两家企业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部分属实	加强管理，企业合法生产经营。	1、两家企业因经营问题已停产，计划于2024年6月14日前搬离。 2、华亭镇将加强网格化巡查，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36	X3SH2024 05230227	七〇八所科研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江月路与万方路交叉口向东100米）施工现场未做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七〇八所科研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处于基础施工阶段，仅在生活区周边布置了部分喷淋设备，施工现场大门口处北侧临时围挡	属实	按规定配置喷淋设备，裸土进行全面覆盖，做好工地抑尘防	闵行区建管委现场开具《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整改指令单》，要求2家施工单位立即整改。经5月25日复查，“七〇八所科研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已办结	无

		围墙喷淋；联东-浦江创智中心一标段（南邻江月路，东临万方路）未做裸土覆盖。			未设置喷淋设备。联东·浦江创智中心项目处于基础施工阶段，现场施工区域外的裸土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全面覆盖。		污措施。	已按规定配置足够数量喷淋设备；“联东·浦江创智中心项目”已对围墙内所有区域裸土进行全面覆盖。下一步，闵行区建管委将会同浦江镇督促参建各方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工地抑尘防污措施。		
37	X3SH2024 05230236	华亭镇高石路与景庭园艺东南方向河道河面上有聚集大量灰色气泡和绿藻，怀疑有污水随意排放。	嘉定区	水	经调查核实： 2024年5月14日，嘉定区华亭镇到实地查看，河道上确有漂浮灰色泡泡，华亭镇于当日组织养护单位进行清理。 2024年5月24日，嘉定区华亭镇到实地进行复查，确有少量“绿藻”；河道水体情况正常，未查见信访事项涉及的灰色泡泡；沿岸无排污口，未发现污水随意排放现象。经核查，“绿藻”实为青苔，因河道水质较为清澈，经阳光照射后生长。	属实	清理河道，加强巡查。	华亭镇加强巡查，增加日常养护频次，督促养护单位做好日常河道保洁，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已办结	无
38	X3SH2024 05230226	静安区中兴社区 C070202 单元 280-06 地块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噪音、震动、扬尘严重，居民家中噪音高达 85 分贝，平均 70 分贝，工地扬尘使居民无法开窗，严重影响生活，多次投诉无果。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静安区中兴社区 C070202-280-06 地块项目位于永兴路公兴路口西北侧，东至公兴路、西至闸北第三中心小学、南至永兴路、北至象山小区。 1、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获得施工许可证，并于 3 月 13 日起开始桩基施工。经核查项目图纸，该工地紧邻北侧象山小区（共用围墙），故其施工时产生的噪声和扬尘会对该小区部分居民生活带来一定影响。自 2023 年建设单位土拍成功后，宝山路街道会同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已多次召开居民代表集中沟通会，积极反馈居民合理诉求给施工方。同时，督促施工方在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方案，减少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居民影响。 2、今年 4 月 16 日，区建管中心检查中发现该项目现场在涉及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较多安全隐患问题，对相关责任单位开具停工指令单，责令施工现场立即停工整改。针对扬尘问题，施工方目前已在施工现场做好场地硬化，安装了扬尘在线监控设施、围墙四周喷淋设备及主出入口冲洗设备并投入使用。针对施工噪声，施工方已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作业区安装移动隔音屏减轻噪音影响，并将永兴路兴亚广场 716 室作为居民诉求接待室，接待周边居民。属地宝山路街道综合执法中队也在施工期间对该工地开展不间断监管检查。 3、2024 年 5 月 22 日，宝山路街道再次组织综合执法中队对该工地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确认，目前该处施工场地仍处于停工状态，现场有施工单位管理人员 5 人，监理单位人员 3 人，无施工作业人员，目前现场不存在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继续做好工地监管，落实扬尘、噪声防治措施。	静安区宝山路街道将继续会同区相关部门督促项目参与建设的所有单位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要求落实施工现场噪音、扬尘管控措施。根据周边实际环境情况完善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和噪音污染防治的专项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噪音较大的施工工序时间，加强现场裸土覆盖、道路清扫、围墙喷淋等抑扬尘措施，减少施工期间扬尘、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就居民侧隔声屏障和围墙喷淋的安装问题要求项目部积极与居民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	阶段性办结	无
39	X3SH2024 05230237	塔桥 4 村污水向小河道排放的问题，整改后还是偶尔看到那里会排出不明污水。	嘉定区	水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事项涉及的塔桥 4 村应为华亭镇塔桥村塔桥 4 队，位于嘉行公路稻千河西侧，该区域已于 2018 年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宅内沿线共涉及河道 2 条，分别为稻千河（镇级河道，长度 1.131km）、大队横江（村级河道，长度 0.563km）。现场发现稻千河南岸有一雨水管口内有水流出现。通过打开雨水井查看，未发现污水管混接的现象，但缝隙处有较为清澈的水流流出。周边河道水体情况正常。目前，华亭镇正开展溯源核实。	部分属实	查溯源头，完成整改，加强巡查。	1、开展农污管网排查，查找是否存在农户错接或污水管破裂渗漏现象。待溯源核实情况后启动整改（6 月 2 日前完成溯源）。 2、加强巡查，增加日常养护频次，督促养护单位做好日常河道保洁，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40	D3SH2024 05230033	三林镇杨南支路（纯翠园旁）干垃圾压缩站，距离居民楼仅 20 米距离，近期因垃圾过多工作时间延长，从早晨 6 点不到开始运营，在机器改装后存在噪音扰民的情况，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及休息。与相关部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关于举报件提到“三林镇杨南支路（纯翠园旁）干垃圾压缩站，距离居民楼仅 20 米距离”情况。反映的小压站（干垃圾压缩站）位于纯翠园小区西门附近，是服务纯翠园等周边多个小区的配套垃圾收集设施，配备一台 8 吨压缩设备和二个垃圾拉臂箱，收集干垃圾；小压站距离最近一幢居民楼约 20 米，根据住建部《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2018），日收集 20 吨以内小压站，与相邻	部分属实	严格按照公示开放时间作业，并采取工程措施，进一步降低小压站作业噪音影响。	1、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要求运营单位严格按照公示开放时间作业，并加强监管落实； 2、为更好回应市民关切，管理部门拟于年内对该站进行针对性提升改造，一是更换与小区相邻的 3 扇窗，改为双层隔音玻璃窗；二是在小推车进出的通道上方搭建透明雨棚，通过增强隔音措施，降低相关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门进行反映，但以隔音措施为违章建筑被拒绝。		建筑的距离不小于 6 米的要求，该小压站设置距离符合规范； 2、关于举报件提到“近期因垃圾过多工作时间延长，从早晨 6 点不到开始运营，”问题。该小压站公示的每日开放时间为上午 6:30—10:00，下午 14:30—16:30，经与小压站运营单位核实，没有出现早上 6:00 之前开始运营的情况，目前日均收集垃圾不到二箱约 10 吨，没有出现垃圾大幅增长、延长作业时间情况； 3、关于举报件提到“在机器改装后存在噪音扰民的情况，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及休息。与相关部门进行反映，但以隔音措施为违章建筑被拒绝”问题。经核实，该站于 2022 年实施了正常的维修改造，更换压缩设备，技术工艺维持以前模式；按照工艺，小压站作业时压缩设备会产生一定声响、拉臂箱上车时也会伴有一定的金属撞击声，作业情况符合《生活垃圾收集站（压缩式）设置标准》要求。 4、关于举报件提到“与相关部门进行反映，但以隔音措施为违章建筑被拒绝”，经询问小压站运营单位、查询 12345 工单情况，未有此情况，管理部门正在研究相关隔音措施，降低影响。						
41	X3SH2024 05230234	1.散布在嘉定区边缘地带，违法经营所谓的私人中小型垃圾中转站，通过 13.5 米高栏货车伪装后，外运周边省份。这些所谓中转站游离于物流园角楼，闲置厂房，以及个别村民组偏僻围墙内。正在经营的有李宝北路申聚物流园西北角，陈宝路 55 号紧邻北侧小路往西 100 米围墙，朱桥收费站汇通路 8 号东北角厂房内，百联河对岸立澄路往西到底南侧违章院落内。2.2018 年底，江苏人王某宇和小舅子从嘉美路涂料厂承包处理几千个铁质桶装过期变质油漆，倾倒于当时其老乡朱大东的垃圾临时填埋点。	嘉定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李宝北路申聚物流园西北角：该处场地位于申聚物流园西北角，现状为闲置空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空地内有少量砖块。现场核查，该点位非信访事项描述的私人中小型垃圾中转站，不是再收资源回收点，未发现建筑垃圾跨省外运情况。 陈宝路 55 号紧邻北侧小路往西 100 米：该处场地位于陈宝路 55 弄北侧小路内，面积约为 300 平方米，由陈村村民委员会管理。为陈村整治垃圾和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现场有整治垃圾、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积存。经核查，该临时堆放点于 2023 年年初设立，日常堆放的垃圾经分类分拣后，生活垃圾由环卫车清运，建筑垃圾堆放在现场，至今未进行过清运，不存在垃圾跨省外运的情况。 2、朱桥收费站汇通路 8 号东北角厂房：该厂房目前由上海菡琛物资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和生物质燃料棒的生产。该企业营业执照、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排污许可、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及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登记等手续均齐全。通过现场勘察及查阅企业台账等资料发现，企业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木材、废布料、废纸、废橡胶和废塑料等，通过分拣、破碎、磁选、压块成型、打包等生产工艺加工处理后销往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进行开发利用。该企业收集的废物来源为上海市内企业。经分拣后，不可回收的一般固体废物委托上海市内企业收集处置。企业已建立出库台账，相关运输情况均规范记录。未发现存在违规跨省转移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 3、百联河对岸立澄路往西到底南侧院落内：该处场地位于立澄路 1160 号，场地面积 2.5 亩，由立新村村民委员会管理，为立新村拆房垃圾临时堆放点。经查，该临时堆放点于 2024 年 5 月设立，用于立新村石家村民组两户村民老旧危房翻建拆除的垃圾临时堆放点，至今未进行过清运，不存在垃圾跨省外运的情况。 4、2024 年 5 月 24 日，区生态环境局、南翔镇工作人员通过无人机航拍的方式排除嘉美路沿线住宅和空地后，对该沿线两侧园区内的 21 家企业展开初步排查。经排查，未发现涂料生产和加工型企业，同时，南翔镇对嘉美路沿线企业的属地管理方（上海南翔工业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和新裕村）展开询问，经属地工作年限较长的工作人员回忆，2018 年至今嘉美路沿线无涂料厂。	部分属实	及时清理临时垃圾堆放点，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1、针对中小型垃圾中转站：由马陆镇负责清运李宝北路申聚物流园西北角点位的少量砖块；停用陈宝路的垃圾临时堆放点，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清运积存垃圾；清理百联河对岸立澄路往西到底南侧院落内的拆房垃圾。区商务委、区绿容局、区生态环境局和马陆镇按照各自职责，加强辖区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监督管理，坚决取缔违规设置的建筑垃圾分拣点，督促企业规范经营，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做好常态长效管理。 2、针对垃圾临时填埋点：马陆镇制定处置方案，对堆物进行筛分，按照筛分结果分类处置，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处置工作；对填埋建筑垃圾的行为已启动调查工作，将依法依规办理；加强日常巡查，落实网格责任，强化联勤联动，严防类似问题再次出现。	阶段性办结	无

					5、2024年5月26日，马陆镇、区绿容局、区生态环境局、新城公司到现场核查。利用设备对相应举报点位进行了开挖，共开挖五个点，在该地块发现涉有非法填埋建筑垃圾情况。对开挖点位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地表水、堆物检测。根据试验检测结果，有机物浓度低，涉及油漆类的多环芳烃，石油溶剂等特征因子含量很低，重金属含量也很低，均未达到认定危险废物的限值要求。未发现投诉人所述的填埋油漆的情况。					
42	D3SH2024 05230055	1.凌云街道梅陇十村（南区）有十余棵树木被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砍伐，砍伐后被作为垃圾处理。 2.罗秀路龙州路(龙州路一侧沿河边)有七至八棵树木被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砍伐。	徐汇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梅陇十村（南块）小区居民对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意愿较强烈，但加梯造成部分通道通行空间减少，产生新的居民矛盾，居民纷纷强烈要求进行道路改造。2024年3月，居民区向徐汇区凌云街道书面申请，说明根据居民意见征询结果，91.65%的居民同意调整绿化从而拓宽小区生命通道。据此，徐汇区凌云街道按照梅陇十村（南块）小区居民广泛意愿，组织施工单位予以实施，并要求施工单位针对涉及的树木进行规范移栽，同时，小区物业也根据防汛防台工作要求及部分居民诉求，对小区部分高大树木进行修剪，以满足居民采光通风需求。5月中旬，徐汇区凌云街道收到梅陇十村（南块）小区居民反映，表示施工单位在树木移栽过程中，存在违规操作。街道综合执法队已开展立案调查。 2.经核实，罗秀路龙州路(龙州路一侧沿河边)正在进行淀浦河沿线联合控污调蓄二期（梅陇）项目建设，项目证照齐全，因施工工艺需临时占用罗秀路龙州路北侧部分绿地进行施工，2024年4月30日获得徐汇区绿化市容管理局绿化搬迁行政许可决定后，委托专业单位按规定开展绿化搬迁工作，目前已完成。	部分属实	完成补绿工作，加强与居民沟通。	1.针对梅陇十村树木移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凌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已于5月16日对施工单位启动立案查处程序，并于5月17日约谈当事人，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办理中。 2.罗秀路龙州路(龙州路一侧沿河边)淀浦河沿线联合控污调蓄二期（梅陇）项目是为了改善周边水环境，提升居民获得感，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将做好宣传工作，做好居民解释。施工完成后，将补种绿化树木。	阶段性办结	无
43	X3SH2024 05230005	合庆镇跃丰村进行新农村改造建设，新修筑的马路边安装的强光路灯造成严重光污染，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该路段为区级河道沈沙港（跃丰-五甲港）河道整治工程项目，为方便附近居民出行，沈沙港部分防汛通道按设计迎水侧设置7米单臂路灯，灯具光源为LED，灯杆间距18米，悬臂长不大于1.5米，符合《城市照明设计与施工》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等规范标准要求。该道路周围50米内，仅有一幢村民住宅。当日晚上，浦东新区合庆镇规建办、城管执法中队和跃丰村相关工作人员再次到信访投诉点复核，发现该点位存在路灯光源偏亮问题，对该户村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属实	安装遮光板，消除影响。	1.2024年5月25日下午，浦东新区合庆镇规建办与该户村民对接沟通，并已为其住所窗户上方加装遮光板，减少灯光对村民的影响。 2.浦东新区合庆镇及时根据居民意见，做好路灯亮度调节优化。	已办结	无
44	D3SH2024 05230049	营房村八大队有村民用上百个地笼捕鱼。	崇明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现堡镇营房村由原营房村（俗称八大队）和原凯风村（俗称六大队）合并组成，交办问题中“营房村八大队”实际上是合并之前的原营房村区域。营房村八大队区域内有镇级河道瀛凯河1条段、村级河道营房1号河-12号河12条段。 1.5月24日下午，崇明区堡镇政府农办牵头镇相关部门现场调查，未发现非法捕捞嫌疑人。同时，组织河道养护单位全覆盖排查营房村所有的镇村级河道，发现、清理清运和销毁20余具地笼网具； 5月25日上午6时，崇明区农业农村委组织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未发现非法捕捞嫌疑人，于营凯2号桥处发现、清理取缔5组共10条地笼， 2.5月25日下午，崇明区堡镇政府会同区农业农村委执法人员再次开展排摸调查，收集得到营房村2组营房村3组疑似有村民进行违法捕捞的线索。5月26日1时，堡镇政府农办联合区农业农村委执法人员、堡镇派出所民警再次执法巡查，5月26日，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堡镇农办、堡镇派出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于当日凌晨4时在营房村3组396号发现村民甲涉嫌使用禁用的渔具进行捕捞，现场查获地笼60条，渔获物黄鳝5.63千克、龙虾	属实	清理取缔违规网具、联合执法处理违法行为。	1.清理取缔交办问题区域的违规网具。截至5月26日，堡镇政府已清理清运并销毁处理地笼网具20余具、区农业农村委已清理取缔地笼10条、联合执法查获地笼94条。 2.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非法捕捞行为，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对村民甲、村民乙涉嫌使用禁用的渔具进行捕捞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3.举一反三、长效管理，堡镇落实河长制、强化巡查，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地毯式排查，开展违规网具专项清理整治。同时，加强对村居民的禁渔政策宣传，确保禁捕长治长效。 4.崇明区禁捕办将根据长江禁渔工作要求，持续加强联勤联动，专项整治，确保执法监管高压态势。	阶段性办结	无

					9.88 千克；凌晨 5 时 30 分在营房村 2 组 213 号发现村民乙涉嫌使用禁用的渔具进行捕捞，现场查获地笼 34 条，渔获物杂鱼、龙虾共计 6.74 千克。						
45	X3SH2024 05230231	九亭镇庄家村 202 号房屋隔壁拆迁后垃圾成堆。	松江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202 号东侧约 50 米处发现地面有少量建筑垃圾，疑似房屋拆迁后遗存。	部分属实	房屋周边建筑垃圾完成清理；规范建筑垃圾处置。	1、松江区九亭镇已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对房屋周边少量建筑垃圾完成清理平整并覆盖了防尘绿网。 2、九亭镇规范和加强建筑垃圾收集和处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居民文明意识，美化社区环境。	已办结	无	
46	X3SH2024 05230030	桃浦镇祁连山路 971 号湿垃圾站的立项、审批、公开等环节均存在不合法、不合理的行为； 1.举报人认为湿垃圾站可研报告上报文件（〔2023〕19 号）以及发改委的批复文件（〔2023〕66 号）未主动公开，违反信息公开条例；2.对湿垃圾站的建设、公示等，未及时进行完整、客观的披露，以“中央绿地北拓环境综合改造工程”混淆；3.并未按规定制作环评报告；4.选址不合理，违反《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要求，在《祁连敏感区结构规划》中明确提出湿垃圾站“周边用地开发依照环评要求保持不小于 500 米的防护距离”，但周边一百余米有众多居民区、绿地，五百米范围内更多。	普陀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本举报件中“祁连山路 971 号”，东至祁连山路，南至 S5 沪嘉高速，西至规划绿地，北至新河南浜，属于环境卫生设施用地。2020 年，经普陀区政府研究决定，结合中央绿地总体方案，计划在祁连山路 971 号地块的西部区域建设全地下的湿垃圾中转设施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取代原地面的两座临时设施。项目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项目的土建结构和景观工程，项目名称为“桃浦中央绿地北拓环境综合改造工程”，建筑用途为环境卫生及配套设施。2020 年 5 月，普陀区发展改革委正式批复了项目建议书，并于当年 7 月份取得选址意见书，8 月份完成了规划设计方案公示，9 月份获批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以下简称《细化规定》），《细化规定》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该土建结构和景观工程未纳入《细化规定》，因此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目前，土建结构及绿化景观的建设已完工。第二阶段为“普陀湿垃圾中转站”设备安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日转运能力为 800 吨的湿垃圾中转设备安装。2023 年 9 月 5 日取得区发改委可研批复后，区绿化市容局按規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向区生态环境局正式报批，2023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普陀湿垃圾中转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普环保审〔2023〕28 号），2024 年 1 月 4 日进入湿垃圾中转设备安装阶段，现安装工作已完成。第三阶段为“普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目前项目方案未定，尚未实施。 2、举报件所述的“湿垃圾站可研报告上报文件（〔2023〕19 号）以及发改委的批复文件（〔2023〕66 号）未主动公开”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湿垃圾站可研报告上报文件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而区发改委的批复文件《关于普陀湿垃圾中转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普发改投〔2023〕66 号）已依法公开。 3、举报件所述“在《祁连敏感区结构规划》中明确提出湿垃圾站“周边用地开发依照环评要求保持不小于 500 米的防护距离”，但此垃圾站距离宝华紫薇花园仅 170 米，距其他小区也均不足 500 米”问题，《祁连敏感区结构规划》市政设施用地一节中写明“规划区南部在建的普陀生化垃圾处理厂用地面积约为 7.4 公顷，建成运营后可能对环境有较大影响，故周边用地开发需依照环评要求保持不小于 500 米的防护距离”。当前在建的湿垃圾中转站，并非“生化垃圾处理厂”，已调整为湿垃圾转运设施。根据国标《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及行业标准《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设计转运量为 800 吨的生活垃圾转运站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20 米，根据《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 年修订版）要求，设计转运量为 800 吨/日的转运设施与相邻住宅建筑之间需≥30 米，本项目建筑边界距离附近敏	部分属实	采取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环保治理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做好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	为了进一步削减项目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区绿化市容局已对项目出入口南侧的绿化进行优化。在原有树木的基础上，又加种了两排高大乔木，其中包含四季常绿的香樟树，既有较好的视线遮挡效果，又有较强的空气净化作用。 下一步，区绿化市容局将做好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与各相关单位继续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感目标间距均满足规范要求。 4、该项目周边新建商品住房项目，在预售环节开发商已告知湿垃圾中转站项目建设及其可能产生影响。 该项目建设依据充分，手续流程合法合规。					
47	D3SH2024 05230039	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存在噪音扰民和废气异味扰民的现象，公司东北侧为浦东宝华紫薇花园小区，小区和厂区围墙间隔约2米，厂区围墙距离最近的居民楼约5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与健康。	浦东新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该企业于1993年投产，从事纸质包装印刷，主要生产设备是凹印机，主要原辅料是油墨以及乙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等有机溶剂。2018年11月完成环保后评估验收，取得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规范整治报备表。2023年6月27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该企业已于2023年完成VOCs2.0减排工作，主要是印刷废气及其RTO处理等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小区居民生活产生一定影响。该企业东北侧为浦东宝华紫薇花园小区，该小区2023年11月左右开始入住，小区和厂区围墙间隔约2米，厂区围墙距离最近的居民楼约5米。</p> <p>1、关于废气异味扰民情况：该企业主要是印刷车间产生的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印刷废气经3套RTO设备处理后通过RTO排口（DA001）排放，印版清洗废气及印刷和清洗车间废气经沸石转轮+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清洗废气排口（DA003）排放，这2个主要排口均已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备。依据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该企业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排口废气污染物开展监测，2024年3月6日对企业RTO排口进行了监测，3月8日对企业清洗废气排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废气达标排放（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均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公示）。自5月11日起至今，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在线监测数据无异常。2024年5月14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厂界苯、二甲苯、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项目编号：XQ24011）显示达标排放。当日，执法人员使用便携式VOC检测仪对企业厂区内进行巡查，未发现异常。</p> <p>2、关于噪声扰民情况：噪声源主要是RTO处理等设备运行噪声。2024年5月4日，企业在RTO废气处理设施前、后、左、右建设了隔声屏，经过各方指导，企业准备对RTO废气处理设施降噪措施进一步完善，同时对厂区其他设备降噪设施进行改造。该企业技术中心底楼和楼顶及浴室楼顶的空调外机运行噪声的降噪措施计划在6月15日实施完成，浴室热水器的蒸汽输送管路的降噪措施计划在6月15日完成，RTO设备隔声屏的进一步改造方案尚在设计和审定中。5月16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进行了厂界噪声监测，监测报告（项目编号：XZ24003）显示达标排放。5月13日以来，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每日督促该企业加快完成降噪设施改造，改造完成后，立即会同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企业厂界噪声开展监测，视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p>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频次，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废气污染影响；加强沟通及信息通报，取得居民理解。	1、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巡查频次，保证企业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帮助和指导企业按计划实施降噪工作，完善降噪措施。待降噪措施全面完成，可以有效降低对居民小区的噪声影响。 3、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要求企业配合高行镇人民政府、小区居民委员会做好居民沟通协调工作，通过居委会建立互信互通渠道，听取居民诉求，同时向居民告知企业开展的环保整改工作和生产情况，取得周边小区居民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48	D3SH2024 05230035	东川公路海鹏路，园林东边绿化土地被企业搭了两个大棚，土地进行硬化，树木被砍断。	浦东新区	生态	<p>经调查核实：</p> <p>该处为正在建设中的沪尚回收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单位为上海胜吴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前期的建设中，为扩大作业区，与周边商品林经营主体上海景色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在该园林公司商品林范围内移植约100平方米林木，硬化土地后搭建两个移动大棚。2024年5月20日，曹路镇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情况，并当即要求其恢复原状。</p> <p>2024年5月24日下午现场核实，前期所移树木已移回原地，硬化地面已破除并覆土，涉及该区域的两处大棚已拆除。</p>	基本属实	移回树木，破除硬化地面并覆土，拆除两处大棚；加强执法巡查力度。	1、2024年5月20日，浦东新区曹路镇工作人员发现后立即制止并要求其恢复原状。2024年5月24日下午现场核实，所移树木已移回原地，硬化地面已破除并覆土，涉及该区域的两处大棚已拆除。 2、浦东新区曹路镇要求该企业后续严格依法经营，并加强执法巡查力度。	已办结	无

49	D3SH2024 05230019	飞机低空飞行噪音影响莘松路1288弄小区居民。2021年5月飞机场新增航线办理环评手续，幼儿园并未作为检测地点参与过该环评的检测过程，举报人认为环评造假。	松江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绿洲长香岛花园位于九亭镇莘松路 1288 弄，该小区分批建设，第一批于 2001 年竣工，在小区现场能听到飞机飞行的声音。 2、虹桥机场每日航班计划于 23:55 全部结束，00:00-06:00 之间不安排计划航班，遇到相关机场及相关航线天气、特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会造成降落虹桥机场的航班延误。 3、虹桥机场 2021 年的报告为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机场部分）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该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本市相关工作通知要求，自主开展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1）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6 月 2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完成填报工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未要求建设单位采用其他公参方式征求居民意见。（2）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验收报告无需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盖章。（3）验收过程中，在举报人提到的小区幼儿园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点为亭南幼儿园绿洲分部教学楼楼顶；监测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4 月 17 日~20 日、4 月 23 日、4 月 28 日和 4 月 29 日，具体监测数据可在相关网站上查询。	部分属实	落实航空噪音降噪措施。政策、法规宣传到位。及时与机场集团保持沟通，做好市民意见反馈及解释工作，争取市民理解。	1、市交通委将要求机场集团严格执行虹桥机场起降标准，并提请民航华东管理局督促相关航司，严格飞行程序。 2、松江区九亭镇做好相关小区居民解释和宣传工作，确保相关政策、法规宣传落实到位，取得居民群众的理解。 3、松江区政府与市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与机场协同联络，及时了解机场航运情况。 4、机场集团持续做好与相关部门和航空公司的协同联动，保障航班运行高效正点，最大程度减少延误情况，尽量减少对区域内市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50	D3SH2024 05230057	居民楼下兰州拉面店，营业时间上午 10 点到晚上 21 点，炒浇头、盖浇饭时产生的餐饮油烟扰民，影响杨树浦路 1177 弄双喜家园小区居民生活，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无果。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地址的兰州拉面店名称为劲麦斓小吃店，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取得营业执照，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开始营业。该店厨房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油烟排放口高度低于 15 米且被封堵，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直接排入店内，该店涉嫌“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违法情形，平凉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对该店进行立案查处，责令其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前完成整改。	基本属实	持续跟踪监督整改落实情况，强化监管。	1、如该餐饮店逾期未完成整改，将责令其关停或改变商业业态。 2、平凉街道持续跟踪监督该店的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强化对该店的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51	D3SH2024 05230011	长寿路 999 弄达安花园小区绿化竣工图中原有 600 多棵树木，但实际 8 种树木少了至少 214 棵，物业、居委会只报备十几颗树木死亡，其余无报备。有些树木被挖走，38 棵树木仅剩下树桩，曾向有关部门反映，未得到解决。	静安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小区内现有树木 1533 棵。经核实，达安花园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现为景瑞物业，自 2018 年起接手管理该小区，是小区建成以来的第三家物业管理公司，2018 年以来景瑞物业共登记处理小区内死亡树木 9 棵，另小区内现有 15 个残留树根未处理。经查询，2018 年以来共收到 5 件反映小区绿化问题的投诉工单，均已完成处置，未收到小区内树木砍伐相关投诉。小区建成使用 20 年来，树木稠密高大、绿荫浓郁，绿化环境良好。	部分属实	对死亡树木按规定完成挖除和补种；对小区树木加强日常巡查。	静安区曹家渡街道会同区绿化部门督促小区物业加强树木养护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及时处理残留树根，提升小区绿化品质；对影响采光通风的树木进行适当疏枝修剪。	已办结	无
52	D3SH2024 05230006	万祥镇万红村三三公路勒马河桥下有三无会所，从事餐饮行业，污水不纳管，污染周边；挖了两米深的坑，填埋生活垃圾，异味扰民。曾向有关部门反映，未解决该问题。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关于“三无会所，从事餐饮行业”。该处为上海轶桥礼仪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丧事中心，主要为农村丧事事宜提供场地支持，餐饮则由死者家属自行委托乡村厨师操办。 2、关于“污水不纳管”。该丧事中心已于 5 月 21 日修建排污管道，5 月 26 日已完成纳管施工，污水将排放至万宏村 4 号处理站的污水管道。 3、关于“挖了两米深的坑，填埋生活垃圾”。“两米深的坑”为该处西南角积水坑，内有少量垃圾。该丧事中心已于 5 月 21 日完成污水抽取、垃圾清除等整改工作。经查，该丧事中心的日常垃圾清运工作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签订垃圾清运协议，且有付款凭证。 4、关于“异味扰民”。该处日常异味来源主要为殡葬酒席产生的泔水，在高温天露天存放造成，目前丧事中心已及时将殡葬酒席产生的泔水、甘油桶清理，经 5 月 24 日核查，现场无垃圾、无异味。	基本属实	督促丧事中心尽快完成整改，垃圾按照规定处置、完成排水管道建设，确保现场无异味、乱排污水现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丧、喜事场所管理。	1、浦东新区绿化市容局要求丧事中心立即整改。该丧事中心已按要求对隔油池进行规范化施工整改。 2、浦东新区万祥镇要求丧事中心按照垃圾分类规定，对场内现有的干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建筑垃圾严格分类处置，并及时清运。 3、浦东新区万祥镇已邀请村委会和村民代表对整改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并将整改情况向周边村民通报说明，同时加大移风易俗宣传引导力度，对焚烧寿衣、锡箔等祭拜用品进行劝阻。 4、浦东新区万祥镇正举一反三，对各类办理丧事、喜事等场所进行专项排查，自主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加强日常管理，落实长效机制，确保问题不回潮、不反复。	阶段性办结	无

					味。 5、2024年5月25日现场核查发现该处隔油池不规范的问题。					
53	D3SH2024 05230043	祝桥镇陈胡村、东浜村上空， 飞机24小时经过,有噪音污染。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浦东新区祝桥镇东浜村、陈胡村位于浦东国际机场噪音污染综合治理范围内，目前治理工作正在持续推进过程中。	基本属实	持续推进噪音污染综合治理，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联系民航管理部门，落实航空噪音降噪措施。	1、浦东新区持续做好机场噪音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完善群众工作机制，了解居民生活状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2、市交通委已致函民航管理部门，请民航管理部门继续督促航司与机场严格执行飞行程序优化等降噪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54	D3SH2024 05230031	废品站距离居民区仅一条河， 废品露天堆放，装货时噪音、 扬尘扰民。向有关部门反映后， 加盖了防晒网、洒水，但仍有 噪音、扬尘问题。	嘉定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昌翔路139号为上海海洼物资有限公司，位于施家浜南岸，主要经营废旧物资回收，使用面积约2000平方米。2019年12月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备案地址为星华公路2318号1幢1层103室，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废品（木材、玻璃等）堆放位置紧邻河道，现场存在违规露天堆放废品行为，货物装运过程中存在装卸噪声，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有对废品进行洒水抑制扬尘的行为，该废品站距离居民距离约50米，未见明显噪声影响。	属实	督促企业加强场地和作业管理，落实降噪、抑尘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减少噪声、扬尘扰民现象。	1、南翔镇已要求上海海洼物资有限公司立即清除露天堆放的废品（木材、玻璃等），不再违规露天堆放。 2、南翔镇要求企业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粉尘控制、限制车速，降低扬尘及货物装卸噪声，定期洒水，保持周边环境整洁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同时，将发挥基层网格作用，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巡查，督促该企业落实环境主体责任，并做好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和解释工作。 3、嘉定区商务委将持续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好降噪、抑尘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55	D3SH2024 05230062	翠湖天地御苑12号楼正下方B1层违法建造二级生化池，有多台氧气泵噪音污染，排气管道浇筑在墙体里面，有异味影响周边居民。目前生化池已失去原本功能。	黄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翠湖天地御苑，位于顺昌路168弄，由上海京复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05年开发建成，目前由上海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物业管理。二级生化设施位于12号楼B1停车库西南角，与小区同步建设，环保手续齐全，非违法建造。该设施日常运维单位为上海欣依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运维单位每年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对该设施进行废水监测，最近一次监测日期为2023年11月28日，检测结果达标。 1、该设施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是2台排水泵、3台调节泵及3台氧气泵，正常运行时排水泵、调节泵和氧气泵均只开1台，其余备用。该设施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至12号楼楼顶排放，专用废气管道由混凝土及玻璃钢建造，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废气外溢情况。5月24日，黄浦区生态环境局委托黄浦区环境监测站对该设施进行噪声和臭气监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2、2022年2月街道曾就同一事项组织召开协调会，居民主要诉求为希望拆除该设施，彻底解决对小区居民噪声、异味等影响，但该设施拆除须取得业主大会同意，并确保污水能达标排放，故未能实施。	部分属实	加强设备运营维护，根据业主意愿，推动设施改造。	1、物业和相关运维单位加强对设备运营维护。 2、淮海中路街道将密切关注小区业主诉求，根据业主意愿，推动设施改造工作。	已办结	无
56	D3SH2024 05230056	杨浦区图们路甲乙号铁路公安派出所,紧邻控江路59弄小区，2022年派出所将水杉树(位于派出所的范围内)砍伐了，举报人称曾向杨浦区园林局反映，得到的回复是派出所未进行报备。后续再种植树木，树木死亡，杂草丛生，蚊蝇、臭味扰民(尤其是小区第一排居民，开窗有异味)。	杨浦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所述区域为单位绿地，靠近居民区，权属单位为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物流中心杨浦站(简称“杨浦车站”)。现场调查时，该区域绿化带内发现9棵被截断的树干，存在树木被毁的情况。杨浦车站未曾就该处树木修剪砍伐事宜向杨浦区绿化市容局咨询、办理相关手续。 2、紧邻该区域的控江路59弄小区围墙外有杂草和居民抛弃的干湿垃圾。	基本属实	查处未经备案、擅自砍伐树木的违法行为；对杂草和干湿垃圾进行深度清理；加强日常保洁。	1、针对该单位涉嫌未经备案、擅自砍伐树木的违法行为，杨浦区长白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已依法开展立案调查。 2、已安排保洁单位对该区域杂草和干湿垃圾进行深度清理，5月25日已完成清理作业。 3、长白街道已要求杨浦车站加强该区域日常保洁。	阶段性办结	无
57	D3SH2024 05230026	青浦区崧文路55弄御澜雅苑小区居民，西面有个高架(G1501高速为交通干道，车流量多)，未加装隔音屏障，居民家中安	青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青浦区崧泽华城御澜雅苑小区于2019年建成，临近的G1503同三高速于2002年通车，房屋建成时间晚于道路建成通车时间。小区房屋距离高速公路车行道最近距离150米左右，目前此路段未安	部分属实	加强道路养护，督促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加强对G1503高速公路路面的养护维修。做	1、青浦区将排查受噪声影响的点位，根据排查的实际情况，在征求有关专家和公众等的意见后，研究、制定治理方案，努力降低噪声影响。 2、市交通委督促高速公路养护单位加强G1503高速公路	阶段性办结	无

		装双层玻璃，仍感到噪音扰民。举报人称，曾请第三方到家中检测，数据显示噪音超标。			装声屏障。该小区建设单位使用了双层隔音隔热玻璃，且购房合同中已明确告知可能存在的噪音影响。		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路养护，及时修复路面病害，保障高速道路路面平整。3、后续青浦区赵巷镇继续做好小区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58	X3SH2024 05230017	2018年上海宝山区实行“土地减量化”，时任村委会第一负责人陈某利用权力挖地七八米，将外面运来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少量有害垃圾填埋于上海东庄五金工贸有限公司周围进行围堵侵占场地。	宝山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该地块位于罗东路217弄，占地约4亩，2018年拆除地块上违章建筑，2022年束里桥村对该地块进行土地减量化，并于2022年11月经市、区等相关部门现场确认并通过土地减量化验收。 2、针对举报线索，5月24日罗店镇使用挖机在减量化验收的4亩地块范围内，随机选取4个点进行开挖，深度约3米，土层情况良好，未发现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 3、举报件反映的“挖地七八米”的情况，属于深基坑作业范畴，常规的复垦工程中无相关专业工艺及机械能下挖到该深度范围。	部分属实	做好地块周边环境整治。	罗店镇将持续做好地块周边环境整治。	已办结	无
59	X3SH2024 05230003	浦东新区商城路1318号海尚源深智慧天地（商超办公综合楼）持续噪声污染和油烟污染，使得商城路1317弄海运小区居民苦不堪言，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无果。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浦东新区商城路1318号海尚源深智慧天地（商超办公综合楼）于2023年12月18日正式对外营业，园区内共有8栋商务楼。其中1号楼为商超、办公混合业态；其余7栋楼为纯办公楼，现入驻5家公司办公。1号楼共有19家餐饮商户，其中二楼1家，一楼5家，地下一层13家；除上海悦世荟餐饮有限公司（东季海派台州菜）从事中餐为重餐饮，其余18家餐饮商户均从事快餐、饮品等轻餐饮。所有餐饮商户共用油烟净化设备和排烟通道，排风口设置在5楼平台，该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且定期维护清洗。该区域主要噪声源为5楼平台（空调外机、烟管）出风口噪音，商城路1317弄海运小区在商超办公综合楼北侧，两者最近直线距离31米左右，在最近居民楼侧无明显噪音和油烟异味。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昼间在临近噪声敏感居民小区围墙处持手持噪声检测仪检测噪声值为56dB(A)左右，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60dB(A)噪声限值标准。 2023年10月份以来，陆家嘴街道市民热线共收到反映该处5件工单，其中4件仅涉及噪音扰民投诉，最后1件为表扬件（表扬城管对之前诉件处理认真负责办事效率高），均按期回复。2024年4月30日，陆家嘴街道针对前期关于噪音投诉事宜牵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居委、居民代表和资产方召开协调会，要求物业方认真落实油烟设备清洗维护和日常管理，主动做好周边居民的解释沟通工作。	部分属实	督促园区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且定期维护清洗，确保油烟排放符合标准；加强噪音日常监测，确保不造成噪音污染。	1、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继续加强对商城路1318号海尚源深智慧天地（商超办公综合楼）日常巡查，督促园区物业保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开启并做好定期清洗维护和日常管理，同时和东季海派台州菜协商缩短厨房作业时间，减少外置风机噪音和油烟影响。 2、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继续要求园区物业加强对空调外机、烟管出风口噪音日常监测，一旦出现异常噪音，及时开展设备检测维修等工作，降低噪音影响。 3、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继续主动做好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60	X3SH2024 05230104	杨浦区眉州路925弄保利建工海明天汇小区、杨浦区眉州路1055弄保利越秀和樾天汇小区众多业主反映规划建设的北横通道杨树浦港排污塔与小区近在咫尺，排污塔承担着排放北横通道东段长距离汽车尾气和沥青铺设产生的挥发性污染物的任务。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杨树浦港风塔为北横通道新建工程东段重要附属设施，目前风塔已建设完成。北横通道杨树浦港风塔依法依规进行建设，经分析预测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满足大气排放标准；风塔规划和施工许可、环评等均按法定程序予以公示和审批，属于合法建设项目。 2、沥青铺设产生的挥发性气体，主要产生于铺设阶段。	部分属实	全面核查合规性；进一步做好居民接待沟通。	1、由市住建委会同市交通委对杨树浦港风塔规划、施工许可、环评等审批程序的合规性进行全面核查，按期形成核查报告，并及时公开核查结果。 2、由杨浦区政府在互联宝地T3号楼三楼设置现场接待点，每日9:00-21:00进行现场接待，听取居民意见，沟通相关情况。	未办结	无
61	X3SH2024 05230016	长宁支路133弄小区一户人家在没有任何执照手续和任何堆物场的情况下，擅自开废品回收站，垃圾成堆。	长宁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长宁支路133弄为长宁区华阳路街道大桥小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在检查中未发现该小区内有废品回收站，但发现8号302室和15号103室两户老年业主存在拾荒堆物行为，堆物占用小区公共部分及绿地。	基本属实	加强小区巡查管理，保持环境整洁。	针对小区15号103室业主拾荒堆物占用小区公共部分的行为，街道综合执法队依据《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作出《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其限期整改。针对8号302室业主拾荒堆物占用绿地的行为，街道综合执法队依据《上海市绿化条例》，作出《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其限期整改。目前已完成整改，彻底清除杂物。	阶段性办结	无

62	D3SH2024 05230051	1、宝山区杨行镇共祥路 1185 号违规搭建大棚，用于建筑垃圾回收，建筑垃圾违规堆放，污水渗漏到土壤及周边河道，还存在扬尘扰民。 2、宝山区杨南路 901 号东侧建筑垃圾露天堆放，原地为绿化带。 3、宝山区杨南路 969 号附近有一个非法的砖加工厂，无环保手续，污水直排，渗到地下。	宝山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杨行镇共祥路 1185 号上海庆龙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是宝山区建筑垃圾处理点，已在“上海市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备案，从事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环评审批手续完备。5 月 24 日宝山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杨行镇到现场查看，现场没有露天堆料问题，所有建筑废弃物和成品物料都在钢结构顶棚设施内，扬尘可控。5 月 25 日上海市水务执法总队、宝山区水务局、杨行镇现场查看，场内生产用水通过沉淀池回收利用，无外排。生活污水已纳管，周边河道巡河未发现异常，水质监测各项指标正常。 2、杨南路 901 号东侧场地现为水泥地面，规划为绿化用地未实施。5 月 24 日宝山区绿化市容局、杨行镇到现场查看，现场堆放约 1 万方工程渣土，全部绿网覆盖，不是建筑垃圾。宝山区绿化市容局核实，因近期宝山区内卸点枯竭，为配合工程进展需要故运输单位庆龙公司利用公司自有空地临时堆放，6 月底前运往卸点处置。该处工程渣土来源于宝山区顾村大型居住社区 BSPO-0103 单元 0309-04 地块项目，建设单位为上海招广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上海泾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3、杨南路 969 号南侧有一块制砖场地，制砖生产线有环评手续。5 月 25 日上海市水务执法总队、宝山区区生态环境局、杨行镇到现场查看，制砖生产用水有沉淀池回收，无外排，无渗漏，生活污水已纳管，但企业未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完成临时的堆积工程渣土合规处理。	1、加强对共祥路 1185 号庆龙资源化处置中心的日常监管，持续监督企业做好扬尘控制措施。 2、由宝山区绿化市容局、杨行镇督促运输单位庆龙公司 6 月底前完成临时的堆积工程渣土合规处理。 3、宝山区水务局对企业未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已立案查处，拟对企业作出罚款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要求企业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阶段性办结	无
63	X3SH2024 05230004	梯埃保温制品（上海）有限公司没有完整的环境评估报告，生产过程和环境评估报告要求不符，批建不符；胶水、催化剂、化学品容器等危废未按规定处置；废气废水严重超标，无相应环保设施，或环保设备未运行，故障未修理。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关于“没有完整的环境评估报告，生产过程和环境评估报告要求不符，批建不符”的问题。经核实，梯埃保温制品（上海）有限公司主要生产保温制品，具备环保相关审批手续（沪浦环保许评[2020]434 号），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现场检查生产车间主要设备、工艺流程等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一致。 2、关于“胶水、催化剂、化学品容器等危废未按规定处置”的问题。经核实，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胶水、废胶水桶、报废化学品、废活性炭等，委托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2024 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备案。现场检查时，危险废物仓库有三防措施，仓库和危险废物包装物粘贴有危险废物标志，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检查同时发现，该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与转移联单废物类别、总量不一致，2024 年 5 月 24 日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显示委托利用处理量、累计贮存量与危险废物仓库现场实际不一致，执法人员立案查处。 3、关于“废气废水严重超标，无相应环保设施，或环保设备未运行，故障未修理”的问题。经核实，该企业设有 2 个生产车间，每个车间生产工艺相似，车间内废气有切割机和 MAKA 数控机床产生的颗粒物，处理设施为滤筒式除尘器；涂胶烘干产生的 VOCs 废气，处理设施为光氧催化加活性炭吸附，颗粒物和 VOCs 废气经处理后通过车间排口高空排放，每个车间有 1 个废气排口，共计 2 个废气排口。现场检查时，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查阅 2024 年以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记录齐全。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企业每年一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废气监测，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对废气排口进行了监测采样，监测报告结果显示达标排放。经现场核实和查阅企业排污许可证内容，无生产废水产生。此外，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企业应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噪声开展监测，该企业无法提供 2023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行为；完成对企业废气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做相应处理；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1、2024 年 5 月 27 日，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对该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后续将依法依规进行案件调处。 2、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已安排对该企业排放口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后续将根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3、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加强日常对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减少环境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年3季度、2024年1季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噪声开展监测的报告，执法人员进行立案查处。					
64	D3SH2024 05230060	青浦区朱家角镇庆丰村四组185号，投诉人的房子在工地（城际铁路）环评线内部，靠近工地的北面，距离施工地仅10米。工地无喷淋装置。施工持续到晚上九点，打桩噪音扰民，扬尘扰民。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无果。	青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朱家角镇庆丰村四组185号居民房屋位于示范区线工程红线外，距离工程红线35米。该区域于5月18日起全面暂停施工，现场围挡已设置喷淋装置，并安排洒水车每天定期洒水降尘。 2、该工程项目于2024年3月24日进场施工，施工前与村委会协商一致，施工时间为6:30-21:00。前期现场进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白天8:00-17:00）时确有施工车辆进出工地。 3、现场局部存在前期已拆除的房屋建筑垃圾，已用绿网覆盖；现场已采用围挡封闭并设置喷淋装置；每天安排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	部分属实	加强施工过程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的管控，合理调配时间，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扬尘等对居民影响。	1、市交通委督促建设单位继续做好每天定期洒水降尘，并确保喷淋设施正常使用。恢复施工前，施工单位做好复工检查，并及时通过乡镇或村委会向朱家角镇庆丰村四组185号居民做好告知工作。 2、城际铁路施工单位中铁上海工程局已立即采取洒扫等措施对临时道路进行了处理，对于未清运的建筑垃圾进行了覆盖处理，并将在6月底完成全部清运。施工单位已建立工作制度，并做以下承诺：现场工程车辆避开村民休息的时间作业，同时施工现场安排10t洒水车两辆，2t洒水车一辆每天间隔2小时洒水降尘。施工期间，场地内裸土及时进行覆盖，围挡顶设置了喷淋抑尘，村道路口处设置专职保洁员一直清洁路面，以减少粉尘。同时安排专人每天早晨7时、中午11时以及下午19时使用手持式噪音测试仪现场采集噪声，实际测得的噪声为50-65dB，符合规范要求的建筑工地噪声白天小于70dB标准。 3、青浦区建管委将继续加强与市重大办以及市安质监的联系对接，及时反馈信息，督促城际铁路履行承诺，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管控。	阶段性办结	无
65	X3SH2024 05230006	浦东北路24小时行驶大型集卡，噪声污染极大，白天为80多分贝，晚上为60多分贝，严重影响浦东新区大同路1010弄上炼一村居民休息。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浦东新区高桥镇港城路地区沿线集卡散货堆场28家，浦东北路为大型货运车辆进出的主干道，首先集卡运输受船期影响，运输时间不固定，夜间也常有集卡进出堆场；此外，受限于集卡自身结构原因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音较大，故会对浦东北路沿线居民产生噪音影响较大。 2024年5月24日、25日浦东新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分18:00至23:00、23:00至次日1:00两个时间段，加强路面检查，一旦发现集卡有违法鸣号情况，一律拦停进行处罚，并对机动车坏消声器、擅自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违法行为加大检查力度。期间，未发现集卡违法行为。	基本属实	加强道路巡查，严肃查处噪音扰民交通违法行；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及时进行处置。	1、浦东新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进一步加强相关点位的巡逻管理，并组织力量持续开展常态化滚动整治，不断加大针对性执法管理力度，一旦发现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查处。 2、在浦东北路沿线增设早晚高峰岗位，特别是居民小区相邻路口提高见警率，从而降低集卡等机动车的违法率。在遇到集卡进堆场排队造成拥堵时，也能及时处置分流疏导，减少车辆积压路口造成的噪音。 3、浦东新区公安分局联合高东镇，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及时处理相关投诉。	阶段性办结	无
66	X3SH2024 05230025	杨浦区黄兴路609号一楼一户居民违规居改非、破墙开店，疑似无证照经营电动自行车修理店，经营过程中噪音扰民。	杨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黄兴路609号一楼住户房屋使用性质为居住，无“居改非”相关凭证，该住户通过窗户对外开展修车业务，无破墙开店行为。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经营作业噪声扰民情况。 2、该住户在“全天候”app线上接单从事电动自行车维修业务，无营业执照，现场查见电动自行车相关配件。	部分属实	立即停止经营活动，持续关注整改落实情况，防止问题回潮。	1、告知该住户居民住宅不得从事经营活动。要求该住户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当事人立即进行了改正，拆除店招，封窗关门，现已停止经营活动。 2、杨浦区市场监管局和控江街道执法人员将持续关注该住户的整改落实情况，防止问题回潮。	已办结	无
67	X3SH2024 05230023	港水路共青码头卸土管理混乱，常常有渣土落在马路上。	杨浦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港水路共青码头位于军工路2400号，业主方为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单位为中交上航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公司”），主要为上海市重大工程建设以及全市各类工程建设的工程渣土提供转运服务。中交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完成了上海市建筑垃圾转运码头备案，并按要求提交了相关备案材料。 2、现场检查时，码头作业环保设施和保洁人员基本配备到位，日常卸土管理基本有序规范。 3、港水路上发现有渣土掉落的情况。	部分属实	做好渣土转运过程中各项防护措施，加强渣土运输车队管理；加大管执联动力度，持续开展联合执法，规范渣土运输处置，严厉打击渣土撒落行为。	1、杨浦区建管委立即督促中交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做好渣土转运过程中各项防护措施，加强对渣土运输车队的管理。 2、杨浦区绿化市容局将加大管执联动力度，对港水路区域及路段持续开展联合执法，进一步规范渣土运输处置，严厉打击渣土撒落破坏市容环境的行为。	已办结	无
68	X3SH2024 05230024	公交118路（安图路松花江路至一二八纪念路阳曲路）双向公交车上总有乘客使用手机刷	杨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公交118路在营运过程中有部分乘客观看手机外放声音较大现象。本市2021年11月发布的《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乘坐规则》第	基本属实	加强对手机外放声音较大等不文明乘车行为的劝阻和纠正。	1、公交118路车队要求司乘人员要密切关注，看到乘客有手机外放情况，要做到及时提醒。 2、进一步加强宣传，公交118路所属巴士五公司已抓	已办结	无

		短视频、看影视内容等外放声音音量较大，噪音扰民。			十一条规定，禁止乘客在车厢内大声喧哗、吵闹，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该规则目前在本市每辆公交车车厢内醒目位置均已张贴。			紧制作“禁止电子设备外放”温馨提示画面，及时在118路公交车厢内上方的两侧公告栏呈现。 3、巴士五公司加强对车厢内不文明乘车行为的巡查力度，及时有效制止乘客手机声音外放现象。		
69	D3SH2024 05230015	闵行区梅陇镇虹梅南路2638弄100号上海世达机械工具厂有限公司距离东墙20米，西墙15米处，填埋有废导轨油。	闵行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上海世达机械工具厂有限公司位于梅陇镇虹梅南路2638弄100号，主要从事手动工具的生产，有相关环评手续，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备案。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未发现使用导轨油的相关工艺。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水混合物、废矿物油等，有贮存场所和台帐记录。经调查，该公司原热锻工艺使用导轨油，但该工艺已于2005年12月停止。2016年、2018年和2019年，闵行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相关部门，对举报反映该公司可能填埋废导轨油区域及其附近8个点位的土壤进行了开挖或监测，均未发现废油痕迹和土壤污染情况。2023年8月、2024年1月，分别对该公司厂区进行了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均未发现超标情况。	不属实	无	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将会同梅陇镇按照土壤环境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该公司土壤污染风险的防控工作，督促落实土壤污染监管措施，确保危废合法合规处置，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已办结	无
70	X3SH2024 05230020	地铁十二号线（金海路至七莘路）双向列车上总有乘客使用手机刷短视频、看影视内容等外放声音音量较大，噪音扰民。	闵行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12号线运营列车及车站近期存在部分乘客将电子设备外放声音的现象。 2、根据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第九条第七款规定，“凡进站、乘车，禁止擅自设摊、停放车辆、堆放杂物、卖艺、散发宣传品或者从事营销活动，大声喧哗、吵闹，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 3、针对此类现象，申通地铁集团通过车站LED屏、车站服务指南、车厢内张贴乘客须知、列车广播、官方微博公众号等多途径进行宣传，提醒乘客遵守《乘客守则》。同时，乘客可以扫描列车上张贴的线路图上的二维码，通过在线客服上报不文明行为。各运营公司现场管理人员在发现或接到投诉后，立即进行劝阻和纠正。	属实	加强文明乘车宣传，加密车站、车厢的日常巡视检查，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和纠正。	1.市交通委督促申通地铁集团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文明乘车公共宣传，5月23日，申通地铁集团联合上观新闻再次针对“乘坐地铁禁止外放声音”的要求进行宣传，呼吁广大乘客共同遵守相关规定。 2.申通地铁集团各运营公司对所辖线路车站、车厢加强日常巡视检查，结合乘客举报投诉，对此类情况进行劝阻和纠正，最大限度减少不文明现象。	已办结	无
71	X3SH2024 05230012	余山镇新镇村庄里浜紧挨着绕城高速及大型垃圾焚烧场，夜晚绕城高速集装箱卡车噪音扰民，投诉人认为垃圾焚烧场焚烧医废、危废会产生有害废气。	松江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关于“夜晚绕城高速集装箱卡车噪音扰民”的问题：上海绕城高速G1503于2002年建成通车，余山镇新镇村庄里浜建于上世纪八十年代，位于G1503东侧，最近距离约50米，该路段未安装隔声屏，由高速公路运管单位实施道路交通噪声防治措施。2024年5月24日晚上10点后，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对新镇村118号西墙外1米进行了噪声监测。噪声结果显示夜间为62dB(A)，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45dB(A)的标准限值。 2.关于举报人反应的“垃圾焚烧场焚烧医废、危废会产生有害废气”的问题：该焚烧厂为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松江区余山镇青天路669号，直线距离余山镇新镇村庄里浜1.5公里左右，主要从事城镇生活垃圾及污水厂污泥的焚烧处理，不涉及焚烧医废、危废。上海天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位于松江区余山镇青天路866号，主营业务为危废焚烧处理，直线距离余山镇新镇村庄里浜约850米，2022年7月通过环评审批，2024年4月获得排污许可证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不涉及医废处置。目前尚未投入生产。排查余山镇新镇村庄里浜附近的企业，未发现涉及焚烧医废、危废的企业。	部分属实	研究落实相关区域降噪措施，减少噪音扰民；加强相关焚烧企业监管，减少废气对周边居民影响。	1.市交通委督促高速公路运管单位研究落实相关区域降噪措施。 2.松江区余山镇加强与居民沟通，做好解释工作，及时将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告知居民。 3.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对天马再生能源和天马固废处置加强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72	X3SH2024 05230022	杨浦区开鲁路白城路靠近537路公交站附近，常有不文明遛狗市民遗留狗粪在地不清理的情况发生，影响环境卫生。	杨浦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现场未发现存在狗粪遗留在地的情况。现场巡查时未发现有不文明遛狗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劝阻不文明遛狗行为，加强市容环境保障。	殷行街道已安排专人加强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狗粪及时清除，对市民不文明遛狗行为及时予以劝阻。	已办结	无

73	X3SH2024 05230026	静安区场中路 2526 号附近，常有不文明遛狗市民遗留狗粪在地不清理的情况发生，影响环境卫生。	静安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p> <p>在对场中路 2526 号及周边场中路沿线人行道、绿化带、行道树连接带的现场巡查中未发现有遗落在地的动物粪便。周边单位及商户均表示在营业及工作时间段未发现类似现象。</p> <p>经向场中路第三方市容管理人员询问得知，在其上岗时间（每日早 6:30）点，该点位及周边存在零星动物粪便遗落在地的情况。环卫清扫人员在每日晨间清扫作业过程中均会将动物粪便清除，此后的时间段中未发现有类似现象。</p>	基本属实	<p>加强文明养狗宣传，提高居民文明饲养宠物的意识，增强巡查劝导力量，增加清扫保洁频次。</p>	<p>1、静安区彭浦镇会同场中路沿线社区居委在居民区内加强文明养宠宣传，同时组织社区志愿者在社区及社区周边加强巡查，如发现不文明养犬的行为及时劝导，倡导文明养犬。</p> <p>2、街区工作站、第三方辅助力量加强场中路道路沿线及周边绿化带内的巡查力度，对发现不文明饲养宠物、随地遗留宠物粪便的行为进行劝导与制止。加强与场中路沿线环卫保洁人员的联系，一经发现有遗留的动物粪便立即联系保洁人员清扫。</p> <p>3、环卫保洁单位加强场中路沿线的保洁力度，保证道路整洁。</p>	已办结	无
74	X3SH2024 05230232	浦东新区的企业不能自主选择第三方环保服务公司，环保局聘请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公司环保项目价格较高，比如建科咨询公司在金桥开发区就是；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方面，如果企业自己找第三方服务公司就会遭至环保局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刁难（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申请材料各种错误，如果选择环保局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公司，就能一次性通过，当地市场被这些企业所垄断。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p> <p>1.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聘请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公司主要是环保管家，工作内容是服务企业进行日常污染防治工作的管理，提出企业环保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的建议，区级环保管家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p> <p>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依据《浦东新区关于推进“环保管家”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对区级环保管家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区级环保管家项目涉及经费为区级财政资金，依据环保管家配套文件中的经费测算文件执行，经费测算标准是在广泛调研了上海市其他区做法的基础上，与相关部门多次研究确定的，不存在价格过高问题。</p> <p>2.建科咨询公司非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聘请的环保管家。</p> <p>3.金桥管理局与建科咨询公司无任何业务往来。金桥管理局从未向开发区企业指定或推荐第三方环保服务，金桥开发区企业可以自主选择所需环保服务公司。</p> <p>4.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为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下属事业单位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投标选定的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评估单位，严格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中，是否需要委托以及如何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编制排污许可申请材料，由排污单位自主决定，属于市场行为。</p>	不属实	<p>加强对区级环保管家、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评估单位的日常监管，严格限定其服务行为。对于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p>	<p>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区级环保管家、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评估单位的日常监管，严格限定其服务行为，更好服务企业发展。对于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p>	已办结	无
75	X3SH2024 05230011	余山镇马尾山路 179 弄小区开了五家重餐饮，油烟扰民，尤其是烧烤店。	松江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5 家餐饮店位于马尾山路和勋业路西南角利民广场商业楼内，分别是：肯德基勋业东路店、余山镇旗浩饮食店（小百勤子）、余山镇崧龙饮食店（余味小厨）、余山镇澜利饮食店（孟记地锅）、余山镇御炆饮食店（东方一串），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油烟均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延伸至楼顶，配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余味小厨和小百勤子的油烟排口位于二楼楼顶平台，距东侧国贸天悦三期小区住宅最近距离约 45 米、距南侧国贸天悦二期住宅约 80 米；肯德基、孟记地锅和东方一串的油烟排口位于三楼楼顶平台，距东侧国贸天悦三期小区住宅最近距离约 50 米、距南侧国贸天悦二期住宅约 80 米。</p> <p>肯德基油烟排放口已安装城市油烟在线监测系统，检查时运行正常，近期油烟数据正常，现场清洁无油腻；小百勤子和孟记地锅油烟排口周边比较清洁，店内餐饮服务油烟产生量比较低；余味小厨和东方一串油烟排口处均有油腻滴落，其中东方一串店油烟净化器下方油渍明显，两家餐饮店均委托上海锌梓环保公司定期清理油烟管道和净化器，现场见清洗记录。</p> <p>5 月 24 日夜间，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对上述餐饮店进行油烟监测，除肯德基已安装油烟在线、小百勤子未营业、孟记地锅不满足油</p>	部分属实	<p>落实油烟净化处理设施规范运行，做到达标排放；落实 2 家餐饮店的油烟跟踪监测。</p>	<p>1.松江区余山镇督促餐饮店落实环保措施。余山镇综合执法队加强巡查，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2.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加强行业监管，积极配合余山镇推进餐饮业整治工作。</p> <p>3.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待餐饮店满足监测条件后，对小百勤子、孟记地锅开展油烟跟踪监测。</p>	阶段性办结	无

					烟监测工况等原因未开展监测，余味小厨和东方一串的监测结果显示油烟浓度低于检出限（低于0.1毫克每立方米），达到相关排放限值。					
76	D3SH2024 05230059	青浦区金泽镇环湖北路，东方红大桥南侧有一个小岛，地下有埋着化纤，土地发烂，寸草不生，破坏生态。	青浦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2024年5月24日，金泽镇进行现场踏勘，并通过无人机对环湖北路、东方红大桥南侧小岛进行航拍，根据现场查看及航拍情况，发现环湖北路南侧小岛都生长芦苇等绿植，未发现土地发烂、寸草不生的情况。另其中一小岛为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地块，5月25日上午，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会同金泽镇再次对现场进行查看，未发现市民反应情况。	不属实	无	通过现场踏勘及无人机航拍情况，未发现土地发烂、寸草不生等情况。	已办结	无
77	X3SH2024 05230019	闵行区地铁八号线沈杜公路站附近，经常有非法改装的黑三轮堵路拉客非法营运，尾气排放大，污染环境。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地铁八号线沈杜公路站作为地铁八号线和浦江线的换乘站和公交车枢纽站，交通流量较大，存在残疾三轮车、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从事短途非法客运的情况。	基本属实	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建立联动机制，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治乱保畅。	闵行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对存在非法加装雨棚、违规占道停放等交通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罚。在早晚高峰时段，闵行区交通委增派2名交通执法特保队员值守，协助公安及属地部门做好综合治理。 下一步，闵行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委、浦江镇建立联动机制，在早晚高峰期间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严管严治，治乱保畅。	已办结	无
78	X3SH2024 05230015	宝山区聚丰园路91弄上坤城市广场1号楼128室门口附近的广场上，设置有大量游艺机和游乐机，每天上午10点到晚上22点，机器运行时的噪音和喧哗声严重扰民。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大场镇会同属地公安对上坤城市广场进行现场踏勘，在广场东北侧现场存放一台海盗船、一台旋转木马、一台跳跳床（未使用）等游乐机和一组抓娃娃游艺机。其中海盗船、旋转木马在运行时，设备与固定框架摩擦有声音产生，同时还有播放背景音乐（可调节）。	基本属实	运营期间关闭背景音乐；落实业态调整；加强驻守管理和巡查。	1、对上坤城市广场物业管理方与游艺机经营方进行了约谈，告知经营方在游艺机和游乐机运营期间关闭背景音乐，避免扰民。 2、物业管理方加强业态调整，计划在6月份完成游艺机与游乐机的搬离工作。 3、要求物业管理方加强驻守管理，同时属地派出所结合日常巡逻加强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79	X3SH2024 05230009	第九人民医院门诊门口的瞿溪路到西藏南路拐弯处有一家水果店，在绿化栏内扔垃圾、堆杂物，破坏公共绿化。	黄浦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中提及的水果店系庄园果业水果店，营业执照名称：上海市黄浦区盈盈果业经营部，经营场所：西藏南路1558弄2号103室-1室。现场检查时发现商家临时占用绿化堆放杂物，且门前花坛内（上海人家永厦大楼配套绿化）约3平方米灌木（红叶石楠）缺失，绿地空秃。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责令庄园果业负责人立即整改，不得在花坛内堆放任何物品。同时启动立案调查。 2.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约谈物业，要求其加强绿化监管、履行养护职责。5月24日，物业已将该处绿化进行了补种。 3.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将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与监督。	已办结	无
80	X3SH2024 05230014	宝山区和康路109号凤铝铝材切割机作业时产生噪音扰民，上午10点至晚上18点，周末、节假日不停歇。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该地址经营主体为“上海市宝山区森鑫门窗店”，经营范围为门窗零售。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处有铝合金切割加工作业，但店内发现有切割加工工具。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严控噪音扰民行为。	1、执法人员现场强调告知店内不得从事金属切割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店主已将店内相关加工工具搬离现场。 2、后续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安排人员在该路段值守，一经发现有从事金属切割等经营活动，依法立案处罚。	已办结	无
81	X3SH2024 05230028	静安区曲沃路66弄附近，常有不文明遛狗市民遗留狗粪在地不清理的情况发生，影响环境卫生。	静安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检查时该路段整体干净整洁，市民遛狗经过会及时捡拾狗粪垃圾，现场未发现市民遗留狗粪。	部分属实	做好宣传、巡逻、清洁，引导居民树立文明养犬行为习惯。	1、加强宣传教育。街道已要求居民区通过公众号、黑板报等形式加强文明养犬宣传。拟在近期投诉狗粪点位周边树立标识牌，提醒居民文明养犬。 2、强化巡逻监督。环卫做好道路保洁，依靠城管巡查、网格巡查、商户门责制等手段，对市民遗留狗粪不清理行为开展督促劝导，引导他们文明养犬。 3、加强志愿巡查。近期涉及狗粪工单路段周边居委会已组织志愿者在小区、沿街开展巡查，提醒居民文明遛狗。	已办结	无
82	D3SH2024 05230014	浦东新区北艾路1174号商铺为餐饮店，油烟管道约1米长，油烟口距离地面约1米，油烟对着地面排放。北艾路1176号商铺未安装油烟油管，油烟直排。这两家餐饮店楼上即为居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该处为商住综合楼，底层为沿街商铺，二至六层为居民住宅，两家被投诉店铺位于该楼底层，其中： 1、北艾路1174号店招为旺泉牛肉面，有营业执照；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该店北侧外墙开有一油烟排放口，排放口向下，距离地面约1米，油烟管道长约1米。该店于2024年1月开店，经营内	基本属实	改变经营业态，从事非餐饮或不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	2024年5月24日晚，北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对北艾路1176号吉法传统牛肉汤牛肉面和北艾路1174号旺泉牛肉面2家餐饮店开具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立案查处。该2家餐饮店已自行停止涉及油烟餐饮项目。后续北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将督促2家餐饮店的经营者落实整改要求，改变经营业态，从事非餐饮或不产生	阶段性办结	无

		民楼，投诉人称，关上窗也能闻到油烟味，油烟扰民。			容为面食，制作浇头时产生少量油烟。经查，店内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设备可正常开启，有自行清洗油烟净化设施的记录及视频，并提供了浙江科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出具的《油烟检测报告》，报告结论为基准排放浓度为0.3mg/m³，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2、北艾路1176号店招为古法传统牛肉汤牛肉面，有营业执照；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该店北侧外墙开有一油烟排放口，无油烟管道，现场能闻到店内散出的食品气味。该店于2023年3月开店，经营内容为牛肉汤及煎饼，煎饼时产生少量油烟。经查，店内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设备可正常开启，现场无法提供清洗记录，但提供了浙江科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出具的《油烟检测报告》，报告结论为基准排放浓度为0.3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油烟的餐饮项目，如拒不改正，将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83	X3SH2024 05230242	恒业路388弄6号楼外约20余平方米环境脏乱差，有人随意大小便，造成臭气熏天。	虹口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恒业路388弄恒业公寓属广中路街道，由上海黎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居民投诉的区域位于沿街居民楼的外墙外，该处设置了不锈钢围栏，与墙角形成一个方形区域，围栏有插销无锁，可随意进出。5月24日下午，经虹口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多部门现场实地查看，并比对小区宗地图，确认居民投诉区域属小区红线范围内。因该区域位于小区围墙外部，且更换物业时未交接清楚，导致该区域成为管理盲区，存在行人乱扔杂物等现象。	基本属实	清理方形区域内的杂物，补种麦冬等绿化，增加围栏锁，增设宣传标语，督促物业加强日常巡查和保洁；开展文明宣传告知。	1、虹口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要求物业明确管理职责，尽快落实整改。目前整改已完成，该区域内的杂物已清理完毕，并补种了麦冬等绿化，增加了围栏锁，增设了宣传标语；同时督促物业加强日常巡查和保洁。 2、广中路街道会同居委会、物业开展文明宣传告知，引导市民自觉遵守环境卫生。	阶段性办结	无
84	X3SH2024 05230029	静安区场中路2226号附近，常有不文明遛狗市民遗留狗粪在地不清理的情况发生，影响环境卫生。	静安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在对场中路2226号及周边场中路沿线人行道、建筑物墙角等位置的现场巡查中，未发现有遗落在地的动物粪便。周边谱爱宠物医院、石泉典当行等单位及商户的工作人员，均表示在营业及工作时间段未发现类似现象。 经向场中路第三方市容管理人员询问得知，在其上岗时间（每日早6:30）点，该点位及周边存在零星动物粪便遗落在地的情况，环卫清扫人员在每日晨间清扫作业过程中均会将动物粪便清除，此后的时间段中未发现有类似现象。	基本属实	加强文明养狗宣传，增强巡查劝导力量，增加清扫保洁频次。	1、场中路沿线社区居委在居民区内加强文明养犬宣传，同时组织社区志愿者在社区及社区周边加强巡查，如发现不文明养犬的行为及时劝导，倡导文明养犬。 2、街区工作站、第三方辅助力量加强场中路道路沿线及周边绿化带内的巡查力度，对发现不文明饲养宠物、随地遗留宠物粪便的行为进行劝导与制止。加强与场中路沿线环卫保洁人员的联系，一经发现有遗留的动物粪便立即联系保洁人员清扫。 3、环卫保洁单位加强场中路沿线的保洁力度，保证道路整洁。	已办结	无
85	X3SH2024 05230130	举报人对前期投诉漕宝路通风塔处理结果不认可，公示整改情况称2024年12月底前形成方案，认为涉嫌拖延；不认可距离居民区50米的现选址，认为原选址已通过工程可研和环评，不应以集约用地为由推翻原选址方案而向环境敏感点移动，希望移回原选址；认为按照《建设项目（生态影响类）重大变动清单》（2022年版）第二大项第（三）项第2、3条的规定，合川路风塔应属重大变动，缺少相关手续，不认同市交通委2023年5月表示合川路风塔环评调整按照“非重大变动相关程序组织实施”的回复内容；对市交通委拒绝公开该专项规划调整的报批内容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合川路风塔未开工建设，市交通委督促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尽快稳定风塔选址方案。 2.经现场踏勘和共同研究，考虑合川路风塔设置于漕宝路道路红线范围外，与建发璟院小区距离不近于原选址方案。闵行区正在开展居民接待沟通工作。 3.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合川路风塔选址方案调整工作，确保依法合规、符合环保要求再予实施。 4.漕宝路快速路新建工程专项规划调整申报文件为行政机关（市交通委）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等官方网站已于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示《漕宝路快速路新建工程专项规划调整》内容。	部分属实	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合规完成合川路风塔选址方案调整，过程中与居民充分沟通，确保依法合规、符合环保要求再予实施。	1.闵行区、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设置接待点，开展居民接待沟通工作，听取意见，采纳合理诉求。 2.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开展风塔选址方案调整相关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告知书编号: SQ002421191120240402001)不 认可,希望公开。								
86	D3SH2024 05230063	1、嘉定区云屏路 1188 号盘古天地外部市政道路上不定时有收废品的喇叭声噪音扰民。 2、嘉定新城核心区盘古天地附近河道，例如远山湖，有大量群众钓鱼，破坏生态。	嘉定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暂未发现云屏路 1188 号盘古天地外部市政道路有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等设备对废品收购进行推广的情况。 2、盘古天地附近河道有零星的居民进行休闲垂钓行为，现场检查垂钓用品，基本是一人一杆、一线一钩。未发现远香湖核心区有垂钓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管巡查，及时发现处理噪音扰民及非法捕捞问题。	1、马陆镇已对该辖区内废品收购站进行了宣传，要求废品收购站配合对废品收购人员进行宣传，不得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等扩音设备对废品收购进行流动推广。。 2、嘉定区农委不定期开展执法巡查，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3、马陆镇将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配合农委及公安部门加强宣传教育。	阶段性办结	无
87	X3SH2024 05230021	杨浦区打虎山路 2 号幸福小厨和早点两家店铺门口人行道上的污水窨井，经常因为两家餐饮店排放餐饮污水而堵塞，臭气熏天，影响环境卫生。	杨浦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打虎山路 2 号原由幸福小厨和一家早餐店共同经营，早餐店现已关闭，改为烤鸭店。打虎山路 2 号位于合流制区域，上述 2 家商户的餐饮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人行道非市政污水井中。此污水井及其出水管属于物业管理范围。因长期缺乏养护导致部分管道堵塞，无法正常排水，上述 2 家商户存在将餐饮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的情况。 2、此污水井使用的是非常规井盖，易造成井内气体散发，对周边环境造成臭味影响。	基本属实	完成污水管道疏通、井盖更换，恢复正常排水功能；封闭商户排向市政管网的管道；督促物业单位加强管网疏通和周边环境保洁力度。	1、5月 25 日，物业管理单位已完成污水管道疏通、井盖更换，恢复正常排水功能。 2、已封闭 2 家商户排向市政管网的管道。 3、江浦街道将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加强管网疏通和周边环境保洁力度。	已办结	无
88	X3SH2024 05230018	水产路 477 号永清二村燃气改造施工期间，未进行有效的扬尘管控，小区道路堆满黄沙、石子、裸土；未进行噪音管控，多次在周末、节假日期间全天施工，噪音扰民，且工作日白天施工噪音超过 40 分贝。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水产路 477 号永清二村现有两处施工工地，分别为永清二村燃气管道改造工程和永清二村 62 号排水应急改造工程。永清二村燃气管道改造工程施工单位为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市北工程公司，该工程主要是对小区老旧煤气管网进行更换，工期从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目前已进入收尾阶段，现场未发现黄沙、石子、裸土等情况。永清二村 62 号排水应急改造工程施工单位为上海新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工程主要为排水沟改造，工期从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目前正在施工过程中，现场堆有黄沙、石子、裸土，且未进行绿网覆盖。两个工地分别有掘路、水泥搅拌等产生噪音的施工工艺，容易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休息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扬尘、噪音扰民	1、落实即知即改，吴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立即约谈施工单位确保及时整改，针对黄沙、石子、裸土等进行绿网覆盖并完成周边区域散落砂石清理工作。 2、严控施工时间，要求对易产生噪音的施工环节严格限定施工时间，施工方承诺在周末、节假日不实施有噪音施工项目，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 3、强化施工管理，加强对工程负责人员及工人培训管理，进一步降低日常施工噪音，避免影响周边居民。 4、确保举一反三，吴淞街道已安排综合行政执法队、网格监督员、小区物业等加强居民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类似问题及时处置，杜绝扰民情况。	已办结	无
89	X3SH2024 05230008	黄浦区陕西南路南昌路口东北角人行道上，有人占道卖场乞讨，噪音扰民严重。	黄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黄浦区此前未接到相关投诉，瑞金二路街道及属地派出所赴实地查看，并调取近期该路段监控录像，没有发现该区域有占道卖唱乞讨现象。	不属实	无	瑞金二路街道和属地派出所将加强巡屏和定点巡逻，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已办结	无
90	X3SH2024 05230007	柳州路 527 号海洋生鲜超市水果摊高音喇叭从早上 8 点持续播放到晚上八点，噪音扰民。	徐汇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该水果摊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锦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小型超市，批发兼零售）。该店经营时间为上午 5 时至夜间 22 时。发现该处有高音喇叭 1 个，播放声音较响，确有噪音扰民情况。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避免噪声扰民	徐汇区田林街道城管中队对经营者使用高音喇叭行为进行了教育批评，要求立即整改，关闭喇叭，并向经营者宣贯相关法律法规。现场负责人承诺不再使用喇叭。后续，徐汇区田林街道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已办结	无
91	D3SH2024 05230025	蟠龙路 199 号蟠龙名邸小区围栏旁边 7 米内，江天科研园（蟠龙路 153 号或 155 号），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正在建设顾连医院，医院外墙大多为玻璃幕墙（在建中），与居民楼距离近，居民担心会受到光污染影响。多次反映，无果。	青浦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青浦区徐泾镇西虹桥 45-06A 地块为上海江天科技集团科研园区项目，建设单位为上海江天建设有限公司，目前该项目在建。 1、根据控规《上海市虹桥商务区徐泾中 QPP00102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45 街坊局部调整》（沪府规划〔2020〕187 号），本项目 45-06A 为商业服务业及商务办公用地（C2C8，C2≥30%，C8≤70%）。根据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青规划资源〔2021〕出让合同补字第 7 号），商业服务业用房建筑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30%，商务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	部分属实	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监管；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本项目尚未申请竣工验收。青浦区规划资源局在规划竣工验收阶段将按照《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对项目建设情况进一步核实。 青浦区已落实项目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与监理单位共同自查，并出具玻璃幕墙严格按照审批意见施工图进行施工的情况说明。后续将继续督促施工单位按图施工。	阶段性办结	无

					的比例为 70%，浮动比例不超过计容建筑面积的 5%。青浦区规划资源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及 9 月核发江天项目的地下及地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使用性质为商业服务业建筑（酒店）、商务办公建筑及配套地下室。其中地上计容建筑中商业服务业建筑（酒店）占比 35%，商务办公建筑占比 65%，符合控规及合同出让要求，青浦区规划资源局未收到项目改建为康复医院的申请。不存在举报件所述改变土地用途相关情况。 2、该项目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技术分析报告由上海江天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委托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编制，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获得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意见，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幕墙审图，经平台查询，项目均有上传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意见。 该项目手续齐备，材料合格，并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根据该项目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意见结论，对该项目周边小区光反射影响为可接受。					
92	X3SH2024 05230013	盈浦街道漕程路 199 弄怀盛怡庭小区前南面，幼儿园北漕杨河桥下，河道混排导致河水发臭。	青浦区	水	经调查核实： 未发现漕程路漕程路 199 弄怀盛怡庭小区南面，幼儿园北漕杨河桥下管内排出黑臭污水现象。现场发现有一处市政雨水排口，对该排口进行排查，未发现雨污混接情况。该河道为漕港引水河，2023 年全年水质均值为地表水Ⅲ类水标准，2024 年以来每月水质检测均Ⅲ类。5 月 20 日、21 日现场水质检测，结果为Ⅲ类。	不属实	无	青浦区水务局将指导盈浦街道加强巡河频次，提升排水设施养护及河道保洁力度，重点关注周边区域排水情况，发现问题落实。	已办结	无
93	X3SH2024 05230032	上海市杨浦区拟定于周家嘴路 2800 弄金隅外滩东岸小区内建设一座 78 米高的通风塔，其将承担北横通道东段 80% 的汽车尾气的排放，且不设置任何过滤装置。隧道风口、风井应避让环境敏感点，但风塔却建设在大型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附近。举报人了解到，原康乐路风塔不能按原有方案施工，但计划在原风塔位置设立临时排放设施，所以举报人认为杨树浦港风塔建在居民小区内是缺乏必要的。据此举报人提出了大桥街道卫生服务中心、互联宝地地块、眉州路东侧等三个替代方案。举报人认为当前与居民沟通不畅。	杨浦区	大气	结合本信访件及之后收到的居民诉求，杨浦区进一步核实，结论如下： 1、居民反映的杨树浦港风塔为北横通道新建工程东段重要附属设施，目前风塔已建设完成。北横通道杨树浦港风塔依法依规进行建设，风塔规划和施工许可、环评等均按法定程序予以公示和审批，属于合法建设项目。 2、关于沟通不畅问题，已设立现场接待点充分听取业主的诉求和建议。	部分属实	全面核查合规性；进一步做好居民接待沟通。	1、由市住建委会同市交通委对杨树浦港风塔规划、施工许可、环评等审批程序的合规性进行全面核查，按期形成核查报告，并及时公开核查结果。 2、由杨浦区政府在互联宝地 T3 号楼三楼设置现场接待点，每日 9:00-21:00 进行现场接待，听取居民意见，沟通相关情况。	未办结	无
94	X3SH2024 05230027	静安区场中路 2285 号菜鸟驿站附近，常有不文明遛狗市民遗留狗粪在地不清理的情况发生，影响环境卫生。	静安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检查时该路段整体干净整洁，市民遛狗经过会及时捡拾狗粪垃圾，现场未发现市民遗留狗粪。	部分属实	做好宣传、巡逻、清洁，引导居民树立文明养犬行为习惯。	1、加强宣传教育。街道已要求居民区通过公众号、黑板报等形式加强文明养犬宣传。拟在近期投诉狗粪点位周边树立标识牌，提醒居民文明养犬。 2、强化巡逻监督。环卫做好道路保洁，依靠城管巡查、网格巡查、商户门责制等手段，对市民遗留狗粪不清理行为开展督促劝导，引导文明养犬。 3、加强志愿巡查。近期涉及路段周边居委会已组织志愿者在小区、沿街开展巡查，提醒居民文明遛狗。	已办结	无
95	X3SH2024 05230001	举报人认为《上海市闵行区古美北社区 01 单位（S11-0501）控制性详细规划 23、24、25、29 街坊局部调整》不合理，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随着九星地区城市化进程加快，人口不断导入，对周边教育提出新的需求，为实现“十四五”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目标，区规划资源局按照相关申请启动了本次规划局部调整，目前正在处于规	基本属实	进一步深化研究，建立良性沟通机制，搭建平台，充分听取居民意见。	规划公示以来，考虑到收到较多的群众意见，闵行区规划资源局会同七宝镇将进一步深化研究，建立良性沟通机制，搭建平台，充分听取居民意见。5 月 27 日下午，召开了规划调整居民线下意见和建议沟通会；6 月 2 日	阶段性办结	无

		23-01 地块调整建筑高度、容积率和用途，将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用地改为社区医疗卫生用地，可能带来噪音、医疗废物以及大量车辆进出产生尾气污染；24 地块将幼儿园规划用地改为停车场用地，将带来尾气、噪音污染；24-02 地块继续设置为宗教用地，教堂开展宗教活动时将带来音乐、人声等噪音；调整幼儿园用地，周边高压线和变电站可能对幼儿健康产生影响。			划公示阶段。规划调整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优化教育布局，提高九年一贯制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同步拟对停车场、社区服务中心、幼儿园等设施做了局部优化调整。			下午，拟再与居民代表面对面沟通情况。		
96	X3SH2024 05230103	杨浦区控江路 435-9 号张记油条，经常有人在店门口人行道上洗桶或洗其他东西，污水流入雨水井，污染水环境。	杨浦区	水	经调查核实： 张记油条实际地址为控江路 435 号-15，门口有一处雨水口和一处污水井，此两处排水设施均为物业管理范围。经查证发现该商户偶有在店门口清洗容器的行为。	基本属实	加强物业管理，规范商户排水行为；加强日常巡查，依法处理发现的倾倒污水行为。	1、杨浦区水务部门要求物业管理单位加强对商户的管理，规范商户排水行为，同时加强内部管网养护，定期清捞疏通。 2、杨浦区延吉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将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该店有倾倒污水的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理。	已办结	无
97	D3SH2024 05230013	外冈镇大陆村没有设置污水管，但要交污水处理费。	嘉定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政策依据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 第三条：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置的资金。 第七条：凡设区的市、县(市)和建制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在建污水处理厂、已批准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可以开征污水处理费，并应当在开征 3 年内建成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 第九条：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2、外冈镇大陆村相关情况 嘉定区外冈镇大陆村共有农户 738 户，尚未实施规范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农村生活污水通过三格化粪池收集处理，未全部回用。该村位于嘉定新城污水厂服务范围内，新城污水厂一期工程于 2006 年 8 月建成投产，二期扩建和提标改造于 2016 年 7 月建成投产。 3、本市征收情况 根据《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25 号文），全市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含农村地区）。嘉定区南翔镇、江桥镇等地区陆续开征农村污水处理费。根据《关于调整区属供排水企业服务区域居民用户水价的复函》（嘉发改价〔2023〕12 号）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嘉定区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 综上所述，外冈镇大陆村农户应当按规定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属实	加强宣传解释工作，争取村民理解和支持；加快推进外冈镇大陆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嘉定区水务局会同外冈镇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费征收宣传解释工作，争取村民对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理解和支持。 2、嘉定区水务局加快推进外冈镇大陆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外冈镇大陆村农村生活污水已列入嘉定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实施治理，该村处理工程计划 2024 年 6 月开工，2025 年 10 月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98	D3SH2024 05230017	虹桥机场进出港飞机噪音严重，进港航班低空飞行，出港相对高一点，影响丽水华庭居	闵行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丽水华庭位于新桥镇新南路 1088 弄，东邻场南三村、南至新南路、西倚锦轩新墅、北靠莘松路，于 2002 年 9 月-2004 年 12 月分批建	部分属实	市交通委联系民航局，落实航空噪音降噪措施。	1、市交通委要求机场集团严格执行虹桥机场起降标准，并提请民航华东管理局督促相关航司，严格飞行程序。 2、松江区政府与市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与机场协同联络，	已办结	无

		民。			成交付。 民航部门已经实施了如下飞行减噪措施，一是虹桥机场每日航班计划于23:55全部结束，00:00-06:00之间不安排计划航班，延误航班除外；二是在确保符合安全运行标准的前提下，督促飞行员在1500英尺的飞行高度以下，飞行器不加大马力。			及时了解机场航运情况，做好相关小区居民解释和宣传工作，确保相关政策、法规宣传落实到位，取得居民群众的理解。		
99	D3SH2024 05230001	秀浦路902弄小区里面的小河发黄，有泥浆，附近工地排放泥浆水导致，2023年11月开始排放。举报人之前向督察组投诉过该问题，至今仍在排放。	浦东新区	水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秀浦路902弄小区”实为位于秀浦路周东路路口的周东路902弄圣鑫苑小区，反映的“小区里面的小河”应为“周浦圣鑫苑河”。 5月25日上午11时，相关部门查看现场。针对小河发黄的问题，查看发现该河道存在局部水体清澈度不够的情况，与5月17日现项目测情况基本一致，未发现有泥浆水直排河道现象，经查询，5月17日对“周浦圣鑫苑河”两处进行了快检，氨氮数值分别为：0.61mg/L、0.54mg/L；5月18日，周浦镇对该河水进行实验室送检，检测结果为透明度31cm、氨氮值1.18mg/L，水质级别综合评价为IV类，符合水质相关要求。调阅5月20日至今设置的在线监测设备氨氮等数值，未发现明显波动。 针对“2023年11月工地排放泥浆问题”，经查，圣鑫苑区域河道无相关建筑工地，仅在该小区西侧约100米（周东路西）有一在建工地，其无法直接将污水排入上述河道。该工地已办理排水许可证，污水排放方向为白龙港污水处理厂。经该工地施工方自查、河道养护单位巡查均未发现违规偷排现象。	部分属实	通过强化河长制落实、河道巡查、养护，确保无污水排入、水质持续达标。	1、浦东新区周浦镇河长办督请河长加强巡河，督促养护单位强化巡查、养护； 2、持续关注在“周浦圣鑫苑河”增设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监测信息，发现异常波动及时排查、处置； 3、继续欢迎居民给予河道水环境监督、问题反映；继续强化河道管养、发现问题，整改机制落实。	已办结	无
100	D3SH2024 05230029	高桥镇双江路东侧锦福苑小区西侧地段、双江路东侧东港丽景苑小区西侧地段、东港丽景苑小区西北角围墙外，3个地方生态环境整治不彻底，仍然有部分绿地被居民开垦种菜未清理，现场残留建筑垃圾、水泥管、生活垃圾、木板木条，十分脏乱。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3处地点均为国有土地，不是公共绿地，有东港丽景苑小区居民和附近村民开垦种菜情况（面积约13.2亩），截至5月24日已清理土地面积约7亩，为维护群众权益，尚有约6.2亩土地待清理，计划在蔬菜成熟后，逐步采收，逐步清理。现场未发现残留建筑垃圾、水泥管、生活垃圾、木板木条。	基本属实	完成土地清理；设置围栏，长效管理，杜绝问题反复；加强普法宣传。	1.设置围栏，加强管理。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由高桥镇规建办于5月24日在3处国有土地周边设置围挡，并由高桥镇规建办负责加强日常巡查，杜绝已清理地块再次发生开垦种菜行为； 2.逐步采收，逐步清理。待蔬菜成熟后，居民采收一块，清理工作推进一块，预计7月30日前完成全部土地清理工作； 3.普法宣传，转变观念。浦东新区高桥镇凌桥社区党委和凌桥第二居民委员会加强对附近群众在土地管理政策和环境保护法规方面的宣传，提高群众环境保护意识，转变随意开荒种菜的传统观念。	阶段性办结	无
101	D3SH2024 05230018	上大路55号打靶场，噪音严重扰民，居民自测有95分贝。打靶场内焚烧东西（具体东西不清楚），居民看到明火和烟雾，闻到烟焦味。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部队打靶场位于华泰新苑西区南侧，距小区最近楼栋20余米。部队由于日常训练需要，确实存在射击训练的情况，训练时间从上午7点开始，有时安排在上午训练，有时训练至晚上，具体的训练时间根据部队作息时间而定，存在打靶噪声扰民的情况，打靶过程中有烟雾产生的情况。	基本属实	启动建设靶场隔音墙；加强与居民沟通，做好解释工作。	1.针对靶场噪声扰民的情况，大场镇第一时间与部队沟通，部队表示尽可能减少训练的频次，将噪音扰民的影响降到最低。 2.大场镇政府积极与部队协商，近期启动建设靶场隔音墙，将靶场北侧围墙加高，经初步协商，由部队于近期进场施工。 3.在隔音墙建设前，由居委做好小区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并且将上述处置情况告知居民，以使小区居民达成最大的共识。 4.在隔音墙建设后，由居委做好居民对处置结果的民意了解跟踪，以便后续及时进行沟通。	阶段性办结	无
102	D3SH2024 05230016	上海勤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再生骨料的生产加工，露天作业，噪声、扬尘污染严重，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随意排放，白天检查时停止作业，在夜间进行生产加工。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地址实际经营企业为上海禄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再生骨料生产，办理有环保手续。5月24日、25日夜间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均未加工生产，未发现噪声严重情况。该公司场地喷淋废水、车辆和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抽运。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尤其是夜间的监管和执法检查，督促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103	D3SH2024 05230065	东日路 87 号, 上海路奎路基材料有限公司, 从事混凝土生产加工, 没有取得环评手续, 且露天生产加工, 噪音、扬尘污染严重, 侵占农业用地, 违规搭建, 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随意排放。	金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G320 公路 (G60-金山大桥) 改建工程 2021 年结束后, 该单位约有 25 万吨成品骨料堆放室外未处置外运 (物料现已清理完毕)。现场无混凝土生产加工, 无扬尘、噪音等情况。但有一条水稳制品生产线, 进料仓内无物料, 料仓口已遮盖防尘网。水稳制品生产线未报批环评, 砂石下料及输送工序产生的粉尘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场地上原堆放石子、瓜子片的铁质大棚已拆除, 厂区内石子、瓜子片等物料已基本清空, 无扬尘、生产废水的情况, 厂区内员工若干, 产生少量生活污水, 进入厂区化粪池收集, 未发现随意排放污水现象。另该单位临时用地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到期, 根据《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指导意见 (试行)》, 临时用地使用人应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 (恢复原地类或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在现场的堆料已全部清运完毕的情况下, 正在拆除临时构筑物并开展土地复垦工作。不存在侵占农业用地及违规搭建的情况。	部分属实	对陆奎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并督促该企业拆除临时建筑物, 开展好土地复垦工作。	1. 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责令立即改正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拟处罚 45 万元; 同时对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责令立即改正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拟处罚 8 万元。 2. 该处物料已全部清运, 督促企业拆除临时构筑物, 开展好土地复垦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04	D3SH2024 05230028	石湖荡镇东港村 1099 号, 上海松腾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 露天堆放沙石用于生产加工, 扬尘污染严重。2. 在河道边 6 米之内 (小河, 不清楚具体名称, 在公司附近) 违规搭建供现场人员居住, 生活污水与雨水混排, 流入河道之中。	松江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 关于“露天堆放沙石用于生产加工, 扬尘污染严重”的问题: 该公司从事预拌混凝土的生产。一期项目环评文件于 2010 年获批, 2011 年完成验收; 二期环评文件于 2023 年年底获批, 新建项目设备已安装但未投产。公司车间外有砂石料堆场, 配套围挡、防尘网等扬尘防治措施。厂区内安装有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 调取 5 月 24 日-25 日颗粒物在线数据均未发现异常。 2. 关于“在河道边 6 米之内 (小河, 不清楚具体名称, 在公司附近) 违规搭建供现场人员居住, 生活污水与雨水混排, 流入河道之中”的问题: 露天堆场靠秀春塘河边有 5 间集装箱房, 距离河道约 8 米, 属于上海万户物流有限公司, 用于人员日常办公和休息, 不属于违章搭建。集装箱无进水及排水管道, 河岸边未发现污水排入河道情况。附近除秀春塘外没有小河。	部分属实	落实对上述企业的日常检查和巡查措施, 规范企业排污行为。	1. 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加强日常检查和巡查, 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2. 松江区石湖荡镇加强日常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已办结	无
105	D3SH2024 05230058	上海熙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位于北青公路 8555 号, 从事废弃混凝土生产加工, 青浦城区高速出口噪音污染严重。现场粉尘量大, 扬尘严重。举报人称每次检查时企业都停止作业, 有逃避检查的嫌疑。	青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上海熙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位于北青公路 8555 号, 从事再生骨料、干粉砂浆等生产。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并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再生骨料生产线预破碎、投料、鄂破、筛分、筒仓进出料粉尘配套高效脉冲除尘处理, 干粉砂浆生产线出料、搅拌、磨粉、进筒仓粉尘配套高效脉冲除尘处理, 再生骨料车间内设置雾炮机抑尘措施, 道路、场地设置水喷淋抑尘措施。前期针对发现的道路、场地积尘严重, 干粉砂浆出料口处场地水喷淋措施间歇开启, 有扬尘外溢现象,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已下发执法意见书 (沪 0118 环执法〔2024〕104 号), 要求企业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排污许可证等要求严格落实各工序粉尘收集、处理措施。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于 5 月 25 日, 5 月 27 日多次现场检查未生产, 企业正在整改, 完善粉尘收集管道等措施, 预计 6 月 5 日前完成整改。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 规范企业生产。	青浦区持续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 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好各项措施, 规范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106	D3SH2024 05230047	上海予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单位在夜间从事废弃混凝土生产加工, 噪音扬尘污染严重, 没有取得环评报告, 也未到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备案申请从事废弃混凝土生产加工。举报人称该公司白天大门紧闭, 停止作业, 晚上开始生产加工。	嘉定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2024 年 5 月 24 日、25 日、26 日夜间嘉定区外冈镇政府到西冈身路 777 号上海予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核查, 均未发现该企业有生产行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现场检查, 经调阅该企业生产台帐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 该企业日常生产时间为 07:00-17:00 左右, 偶尔因为生产任务加班至 21:00; 未发现该企业夜间 22:00 后至次日凌晨 06:00 生产的相关证据。该企业破碎车间生产中, 配备的旋风除尘+布袋收尘装置处于运行状态; 搅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办理相关申报工作,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评作业。	1、由嘉定区建管委负责,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外冈镇督促上海予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团体标准》要求, 配齐软硬件设施设备, 加强现场内部管理, 完善生产工艺, 并在此基础上督促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做好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场所名录申报工作, 纳入名录前不得违规从事加工废弃混凝土的经营行为。 2、嘉定区外冈镇、区生态环境局将对上海予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加强监管,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	阶段性办结	无

			<p>拌车间和新型硅藻泥装饰板车间未生产。经查，该企业搅拌车间每月生产三天左右，新型硅藻泥装饰板车间因无订单长期处于停产状态。2024年5月16日，嘉定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进行了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报告显示该企业北边界外1米处（正对破碎车间）测得的昼间环境噪声值为61.7dB（A），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噪声值（昼间）为65dB（A）的排放限值；2024年5月17日，嘉定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破碎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低于1mg/m³，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规定的20mg/m³。但该公司厂区南侧部分路面未硬化，易产生扬尘。</p> <p>该企业主要从事路用材料及新型硅藻泥装饰板加工业务，取得合法生产经营营业执照、产业准入、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但未纳入市住建委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场所名录，检查时现场有颚破机等设备，涉嫌存在违规加工废弃混凝土行为；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建筑废弃混凝土的处置利用无需向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行生产作业。</p> <p>3、嘉定区外冈镇将督促上海予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时，落实门窗的关闭，降低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车速，增加场地清扫频次，减少厂区扬尘影响。</p>	
--	--	--	--	--	--	---	--